

※ 「《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的文獻價值」專輯※

《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 中的文獻資料及其運用

陳惠美*

一、前言

清康熙時陳夢雷(1650-1741)編修的《古今圖書集成》，與明永樂初年解縉(1369-1415)、姚廣孝(1335-1419)奉敕纂修的《永樂大典》(以下簡稱《大典》)，向被視為類書編纂史上最具代表性的兩大鉅著。《古今圖書集成》體例，以編統典，以典統部，凡彙編六、三十二典、六千一百零九部，每部之中，又析分「彙考」、「總論」、「圖」、「表」、「列傳」、「藝文」、「選句」、「紀事」、「雜錄」、「外編」等緯目，分類詳密，結構謹嚴；《大典》則「用韻以統字，用字以繫事」，「或以一字一句分韻，或析取一篇，以篇名分韻，或全錄一書，以書名分韻」¹，參差無緒，漫無條理，遠不如《古今圖書集成》之美善。

然而《大典》成書早於《古今圖書集成》三百餘年²，當時編修諸臣所採宋元古本舊槧尚多。此後數百年間，文獻之大敵，除去水火蟲害不論，李自成攻陷北

* 陳惠美，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助理教授。

¹ [清]紀昀等纂：〈子部·類書類存目一〉，《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137，頁26「永樂大典提要」。

² 《大典》一書，成於明成祖永樂五年(1407)。《古今圖書集成》，初步成於清聖祖康熙四十五年(1706)，五十五年(1716)進呈，並開館修訂。世宗雍正元年(1723)，以刷印校對之工尚未完成，特派蔣廷錫為總裁，陳邦彥為副總裁，重行校刊。重修工作，成於雍正三年(1725)。二書編纂之經過，詳見郭伯恭：〈永樂大典之纂定〉，《永樂大典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頁5-15；裴芹：〈《古今圖書集成》編纂考〉，《古今圖書集成研究》(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1年)，頁27-42。

京，於書籍之焚掠，為禍最烈³。文獻經此燬焚，漸滅幾盡，《大典》成了少數保存前代流傳舊書，堪稱齊備的學術淵藪⁴。清代明而興，《大典》一度深藏於重圍之中⁵，鮮少識其美者⁶。雍正十一年(1733)，全祖望(1705-1755)憑藉與李紱(1673-1750)的關係，得以借觀《大典》，並「鈔其所欲見而不可得者」⁷；乾隆三十七年(1772)，安徽學政朱筠(1729-1781)提出「擇取《大典》中古書完者若干部，分別繕寫，各自為書，以備著錄」⁸的建議，為高宗所採納，敕令開設「四庫全書館」，辦理《大典》內散篇輯校工作⁹。自此以後，迄於今日，私家陸續有從

³ [清]錢謙益〈黃氏千頃樓藏書記〉載當時情狀，有云：「自有宋迄今，五百餘載，館閣祕書存亡聚散之迹，可按而數也。自金、元之破汴，三館之書，載而之北。建炎中興，書之聚臨安者，不減東都。伯顏南下，試朱清、張瑄海運之議，又載而之北。大將軍中山王之北伐也，盡收奎章內府圖籍，徙而之南。北平之鼎既定，則又輦而之北。以二祖之聖學，仁、宣之右文，訪求遺書，申命史館，歲積代累，二百有餘載。一旦突如焚如，消沉于闖賊之一炬。然內閣之書盡矣，而內府祕殿之藏如故也。煨燼之餘，繼以狼籍。舉凡珠囊玉笈，丹書綠字，綈几之橫陳，乙夜之進御者，用以汗牛馬、掣駱駝、蹈泥沙、藉糞土，求其化為飛塵，蕩為烈焰而不可得。自有喪亂以來，載籍之厄，未之有也。」錢謙益撰，[清]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牧齋有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卷26，頁995。

⁴ 成祖詔修《大典》之初，即以窮蒐「凡書契以來經、史、子、集百家之書，至於天文、地志、陰陽、醫卜、僧道、技藝之言，備輯為一書」（《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卷21，頁9「永樂元年七月丙子」條），庶使「開卷而古今之事，一覽可見」（〈永樂大典凡例〉，《重編影印永樂大典八百四十卷》〔臺北：大化書局，1985年影印明嘉隆間內府重抄本〕，卷首，頁1）為宗旨。館臣奉詔，歷采先秦至明初文獻近七、八千種，或整篇整段鈔錄，甚至全書逐寫，不遺一字，因此篇帙多達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卷，凡例並目錄六十卷，規模宏富，有「包括宇宙之廣大，統會古今之異同」（成祖御製：〈永樂大典序〉，《明太宗實錄》，卷73，頁3「永樂五年十一月乙丑」條）之概。

⁵ 參閱郭伯恭：〈永樂大典之厄運〉，《永樂大典考》，頁121-125。

⁶ 康熙時，刑部尚書徐乾學奉命校勘閣中書籍，有「請命儒臣，重加討論，以其祕本，刊錄頒布，用表前哲之遺墜於萬一」之議（徐乾學：〈補刻編珠序〉，《憺園集》〔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康熙間冠山堂刻本〕，卷19，頁23）。其後查慎行以翰林院編修入武英殿預纂《佩文韻府》，曾擬奏請繙閱《永樂大典》，以資參考。惜未引起朝廷的注意。

⁷ 全氏輯鈔《永樂大典》始末，見〈鈔永樂大典記〉，《鮎埼亭集外編》，收入朱鑄禹彙校集注：《全祖望集彙校集注》，卷17，頁1071-1072。

⁸ [清]朱筠：〈謹陳管見開館校書摺子〉，《笥河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嘉慶二十年椒華吟舫刻本），卷1，頁4。

⁹ 四庫館辦理《大典》內散篇輯校工作，始於乾隆三十八年(1773)，至四十六年(1781)十二月完

《大典》輯出佚書之舉，總數計達六、七十種之多¹⁰。相較之下，《古今圖書集成》顯然受到忽視。

《古今圖書集成》不及《永樂大典》受重視，大致有數點原因：(1) 雍正朝《古今圖書集成》印行以後，除少部分為乾隆皇帝用以頒賜編纂《四庫全書》有功大臣或獻書最多的藏書家，如舒赫德、于敏中、劉墉、鮑士恭、范懋柱、汪啟淑、馬裕各一部外¹¹，其餘大多貯之高閣¹²，未能廣為流通。(2) 《古今圖書集成》的編纂，最初僅陳夢雷一人獨肩其任，至康熙四十年(1701)十月，始得誠親王胤祉資助，雇人謄錄繕寫，並頒發協一堂藏書供其校閱。協一堂藏書雖豐，但合諸陳夢雷自家所藏，也不過一萬五千餘卷¹³。康熙五十五年(1716)設立「古今圖書集成館」，陸續補入當時官編圖書如《大清會典》、《朱子全書》、《萬壽盛典》、《康熙字典》及大量方志、皇帝論文，並私家撰著如顧炎武《日知錄》、朱彝尊《經義考》等文獻。總合前後數度增補，《古今圖書集成》引書總數雖然也在三、

竣，前後八載，共輯得亡書五百一十六種，其中收入《四庫全書》者三百八十八種，列於存目者一百二十八種。參閱拙著：《清代輯佚學》（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年），頁305-321附錄一「四庫內大典輯本表」。

¹⁰ 參閱曹書杰：《中國古籍輯佚學論稿》（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396附錄一「古今私家據《大典》輯出之書目」。

¹¹ 乾隆三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大學士于敏中奏：「蒙發下《古今圖書集成》十一部，交臣擬備各省行宮陳設外，其餘擬賞各省交送遺書最多之家。臣恭擬各省行宮七處，陳設各一部，餘四部擬賞進書五百種以上之鮑士恭等四家各一部，俾得寶貴尊藏。」奉旨：「今閱進到各家書目，其最多者，如浙江之鮑士恭、范懋柱、汪啟淑、兩淮之馬裕四家，為數至五、六、七百種，皆其累世棄藏，子孫克守其業，甚可嘉尚。因思內府所有《古今圖書集成》，為書城鉅觀，人間罕觀，此等世守陳編之家，宜俾尊藏勿失，以永留貽。鮑士恭、范懋柱、汪啟淑、馬裕四家，著賞《古今圖書集成》各一部，以為好古之勸。」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210乾隆三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大學士于敏中奏擬賞鮑士恭等《古今圖書集成》周厚埭等《佩文韻府》摺」條；及頁211乾隆三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諭內閣賞鮑士恭等《古今圖書集成》周厚埭等《佩文韻府》各一部」條。

¹² 其中揚州大觀堂之文匯閣、鎮江金山寺之文宗閣、杭州聖因寺內文瀾閣，所貯《古今圖書集成》並《四庫全書》，特准江、浙士子就近觀摩謄錄。見《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1589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初八日「諭內閣著交四庫館再繕寫全書三分安置揚州文匯閣等處」條。

¹³ 見陳夢雷：〈進彙編啟〉，《松鶴山房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清康熙銅活字本），卷2，頁4-5。

五千種之間¹⁴，然而規模尚不如《永樂大典》之繁鉅，所收圖籍更不如《永樂大典》那樣的罕見希覯。學者貴古賤今，由是對《古今圖書集成》不甚引用。(3)讀者對類書的要求，已從原先的便觀覽、利尋檢、供採摭，漸漸移轉到存遺佚、資考證的功能面。最明顯的例子，是乾隆皇帝在稱許「《圖書集成》，兼收並錄，極方策之大觀」之餘，接著便指出《古今圖書集成》的不足，在於「引用諸編，率屬因類取裁，勢不能悉載全文，使閱者沿流溯源，一一徵其來處」¹⁵。此外清代學者法式善(1758-1813)，也曾對《永樂大典》與《古今圖書集成》、《四庫全書》有過簡要的比較，肯定《大典》保存文獻之功，批評其書「依韻排類，終傷雅道」，而盛讚《古今圖書集成》、《四庫全書》「薈萃古今載籍，或分或合，盡善盡美，發凡起例，綱舉目張，猗歟盛矣」¹⁶。裴芹認為法氏此語「有偏倚溢美之嫌」¹⁷，其說甚確。法氏本人，實際從事過《大典》內佚書的採輯工作¹⁸，其〈校永樂大典記〉曾說：「（《大典》）發凡起例，寔未美善，而宋元以後之書，固已搜羅大備，世間未見之鴻文秘笈，賴此而存。惜隋唐以前書，仍寥寥耳。然余披檢唐人之文，如張燕公、陳子昂、陸宣公、顏魯公、權載之、獨孤至之、韓昌黎、柳柳州、白樂天、歐陽行周、劉賓客、李義山、杜牧之、羅昭諫，行世本外，各有增益者數

¹⁴ 《古今圖書集成》引用書目，至今仍乏人統計。施廷鏞《中國古籍版本概要》云三千四百八十八種，裴芹以為當在五、六千種之間。說見裴氏：〈《古今圖書集成》與古代類書發展〉，《古今圖書集成研究》，頁9-10。

¹⁵ 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1 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初四日「諭內閣著直省督撫學政購訪遺書」條。

¹⁶ 〔清〕法式善：《陶廬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4，頁111。

¹⁷ 裴芹：〈規模宏大，分類細密，縱橫交錯，次序井然——談《古今圖書集成》的結構體例〉，《古今圖書集成研究》，頁44。

¹⁸ 法式善云：「余纂唐文，於《永樂大典》暨各州縣志內採錄，皆世所未見之篇。唐賢各集，實未補入。如王勃、楊炯、盧照鄰、駱賓王、陳子昂、張說、張九齡、李邕、李白、杜甫、王維、高適、元結、顏真卿、吳筠、劉長卿、獨孤及、蕭穎士、韋應物、李華、顧況、陸贄、權德輿、韓愈、柳宗元、劉禹錫、錢起、呂溫、張籍、皇甫湜、李翱、歐陽詹、李觀、沈亞之、李紳、李德裕、元稹、白居易、杜牧、李商隱、劉蛻、李頻、李群玉、孫樵、王棨、皮日休、陸龜蒙、司空圖、韓偓、吳融、徐寅、黃滔、羅隱、韋莊、杜光庭，凡五十五家，《全書》皆已著錄，而原集漏略，今一一補載。其李百藥、長孫無忌、魏徵、蘇頌、孫逖、常袞、梁肅、令狐楚、符載九家，《全書》未著錄，見於內府《全唐文》原本。今采各書補載，亦復不少，余別錄為書。乃知元明以來，古籍銷燬於兵火播遷者，大可慨嘆也。」《陶廬雜錄》，卷3，頁63-64。

十篇，少者亦五六篇，其不習見於世之人，蓋往往而有之也。當此之時，苟欲考宋元兩朝制度文章，蓋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者焉。若徒便其按韻索覽，是固當時編輯一隅之見也。」¹⁹對法氏而言，《永樂大典》保存許多世間未見的鴻文祕笈，當清乾嘉之際，苟欲考宋元兩朝制度文章，非藉助《大典》不可。至於發凡起例未能盡美，不過是大醇小疵。而按韻索覽之便與不便，更非法氏關心的問題。

法氏從類書的兩大功用——「分別部居，裁以類例，使如錢就貫，一一秩然」，與「囊括古今，包羅鉅細，使遺文舊事，託以得存」，將《永樂大典》、《古今圖書集成》和《四庫全書》三者並列合觀，卻忽略了類書、叢書體例根本有別。法氏的觀點，並非出自個人私見，而是反映了當時學者普遍共同的看法²⁰。即使清末民初之交，學者關注焦點仍舊在於《永樂大典》²¹，遠遠勝過《古今圖書集成》。偶有涉及《古今圖書集成》的研究篇章，論述重點又多集中於陳夢雷纂輯《古今圖書集成》的經過，或《古今圖書集成》與其他類書性質、架構之異同²²，鮮少能就《古今圖書集成》徵引文獻的狀況、所引文獻資料的價值，及利用《古今圖書集成》文獻資料時所應注意的事項做深入探討，而與《永樂大典》作適切的比較。

近二十年間，尤其是一九八六年由北京中華書局與成都巴蜀書社合作，將民國二十三年(1934)上海中華書局據康有為(1858-1927)所藏雍正銅活字本影印之縮印線裝本《古今圖書集成》重新翻印裝訂，並新增「簡明索引」，及一九九九年東吳大學與臺北故宮博物院合力製作電子化版本後，對《古今圖書集成》一書的流通與

¹⁹ 法式善：〈校永樂大典記〉，《存素堂文集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十二年程邦瑞揚州刻增修本），卷2，頁754。

²⁰ 清末學者葉德輝嘗云：「有其書似叢書而非叢書，似總集而非總集。……《永樂大典》依韻編收，《圖書集成》分類纂錄，並皆冊逾萬帙，囊括百家，斯誠簿錄以來之奇聞，道、釋兩藏所卻步。宜乎殘膏剩馥，沾溉後人，斷簡零編，流傳四裔，唐哉皇哉！古今修撰之宏，未有比於斯二部者。」可見葉氏也特別留意到類書「叢書化」、「總集化」的傾向。葉說見：〈似叢書非叢書似總集非總集之書〉，《書林清話》（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年），卷8，頁220。

²¹ 相關研究論著，可參閱張昇：《永樂大典研究資料輯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年）；另外中國國家圖書館編：《永樂大典編纂六百周年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是近日研究《永樂大典》最新成果的結撰，亦可參看。

²² 近代《古今圖書集成》的相關研究，可參閱裴芹：〈《古今圖書集成》研究論著目錄〉，《古今圖書集成研究》，頁156-161。

研究，產生巨大的影響。其中裴芹撰有《古今圖書集成研究》，發明《古今圖書集成》結構體例，考核嚴謹翔實，論述深入淺出，頗便閱讀。因此本文僅就〈經籍典〉中的文獻價值及其運用，略作介紹，期能彰顯陳夢雷當日纂輯此書的苦心，並做為日後探討《古今圖書集成》學術價值的基礎。

二、《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的內容與編排

最初，陳夢雷被誣以從逆獲罪，後經康熙皇帝特旨赦免，入懋勤殿充皇三子胤祉侍讀。陳夢雷學行優長，頗得胤祉敬重，當時即懷抱「掇拾簡編，以類相從，仰備顧問」，以報恩遇的念頭。其後兩人相與講論經史，談及「《三通》、《衍義》等書，詳於政典，未及蟲魚草木之微；《類函》、《御覽》諸家，但資詞藻，未及天德王道之大。必大小一貫，上下古今，類列部分，有綱有紀，勒成一書，庶足以大光聖朝文治」，胤祉的倡議，正與陳夢雷生平夙願相契合，於是「雷聞命踴躍，喜懼交并，……大慰所懷」，「不揣蚊力負山，遂以一人獨肩斯任」²³，積極從事《彙編》（即《古今圖書集成》初稿）的纂輯工作。

從陳夢雷〈進彙編啟〉中所錄胤祉的談話，特別強調「必大小一貫，上下古今，類列部分，有綱有紀」，可以看出胤祉與陳夢雷對前代編行的類書，無論形式及內容，均不甚滿意。他們理想中的類書，內容應該要能貫通經史，囊括古今，上自天德王道之大，下至蟲魚草木之微，並包兼容，靡遺鉅細，而非只是「詳於政典」或「但資詞藻」。至於類書的形式，必須注重部居綱目的合理區分、關聯變通，以求達到便於文獻資料檢索、規知事物原委、考察文獻異同的功用。這種編輯構想，在之後正式撰定的〈古今圖書集成凡例〉中論及各典的分合原則，及全書中以按語註釋方式講明各部的組織編排，表現得極為清楚。

〈理學彙編・經籍典〉，是《古今圖書集成》書中著錄歷代經、史、子、集、類書、雜著等各類典籍相關文獻資料的專篇。內容析分為〈經籍總部〉、〈河圖洛書部〉、〈易經部〉、〈書經部〉、〈詩經部〉、〈春秋部〉、〈禮記部〉、〈儀禮部〉、〈周禮部〉、〈三禮部〉、〈論語部〉、〈大學部〉、〈中庸部〉、〈孟子部〉、〈四書部〉、〈孝經部〉、〈爾雅部〉、〈小學部〉、〈經學部〉、〈識

²³ 陳夢雷：〈進彙編啟〉，《松鶴山房文集》，卷2，頁5。

緯部》、〈國語部〉、〈戰國策部〉、〈史記部〉、〈漢書部〉、〈後漢書部〉、〈三國志部〉、〈晉書部〉、〈宋書部〉、〈南齊書部〉、〈梁書部〉、〈陳書部〉、〈北魏書部〉、〈北齊書部〉、〈北周書部〉、〈南北史部〉、〈隋書部〉、〈唐書部〉、〈五代史部〉、〈遼史部〉、〈宋史部〉、〈金史部〉、〈遼金宋三史部〉、〈元史部〉、〈明史部〉、〈通鑑部〉、〈綱目部〉、〈史學部〉、〈地志部〉、〈山經部〉、〈老子部〉、〈莊子部〉、〈列子部〉、〈墨子部〉、〈管子部〉、〈商子部〉、〈孫子部〉、〈韓子部〉、〈荀子部〉、〈淮南子部〉、〈揚子部〉、〈文中子部〉、〈諸子部〉、〈集部〉、〈文選部〉、〈類書部〉、〈雜著部〉等六十六部，涵蓋範圍之廣，引用文獻之多，為王應麟《玉海》、章如愚《山堂考索》、章潢《圖書編》以下所僅見。

上述六十六部，其分部有下列幾項特點：

1. 依傳統圖書分類法，析為經、史、子、集四大類，故有〈經學部〉，有〈史學部〉，有〈諸子部〉，有〈集部〉。

2. 依傳統學術分類，經學更析為〈易經〉、〈書經〉、〈詩經〉……等部，史學析為〈史記〉、〈漢書〉、〈後漢書〉……等部，諸子析為〈老子〉、〈莊子〉、〈列子〉……等部。唯〈集部〉不予析分。

3. 傳統圖書分類，已有將通涉諸部之著作，獨立歸類者，〈經籍典〉沿用不改。如於〈禮記部〉、〈儀禮部〉、〈周禮部〉外，亦有〈三禮部〉；於〈論語部〉、〈大學部〉、〈中庸部〉、〈孟子部〉外，亦有〈四書部〉。

4. 〈大學〉、〈中庸〉獨立成部，《河圖》、《洛書》亦從〈讖緯部〉裁出另為立部，而所收皆宋陳搏以下圖數之說，反映出編者陳夢雷個人濃厚的宋學觀點。

5. 地志、山經等相關著述向來列於史部，類書、雜著則列子部，〈經籍典〉將之獨立成部，可見編者對此四項文獻資料的重視。

6. 文獻內容牽涉廣泛，難以截然判歸某部，則彙編成獨立之部。如於〈遼史部〉、〈宋史部〉、〈金史部〉外，另立〈遼金宋三史部〉。

《古今圖書集成》體例，各部之下，設有「彙考」、「總論」、「圖」、「表」、「列傳」、「藝文」、「選句」、「紀事」、「雜錄」、「外編」等十個緯目，用以收納各種不同性質的文獻材料。各個緯目的內容與選錄資料的標準，依照書前〈凡例〉的說法，大略如下：

1. 「彙考」：主要收錄某類事物發展演變的資料。其編排方式，以編年為體，

有年月可考的事件，依時間先後為序，無年月可考的事件，則依經、史、子、集為序，逐次羅列相關文獻。「彙考」最獨特之處，是仿效朱子《通鑑綱目》體例，先立「書法」於前，而以「按某書」、「某史」，詳錄諸書於後。編者陳夢雷對「彙考」一目，最為重視，說：「彙考……用編年之體，……事經年緯，而一事之始末沿革，展卷可知；立書法于前，詳錄諸書于後，則一事之異同疑誤，參伍可得。此典中之最宏巨者也。」²⁴

〈經籍典〉「彙考」，除了收錄某類事物發展演變的資料外，還特意選錄歷代重要學術著述的序文和跋語，以及《漢書·藝文志》以下諸史書志和私家編定的圖書目錄，因此篇卷較其他各典為繁富。

2.「總論」：收錄歷代評論此一事類的資料。「總論」選錄資料的標準有二：(1) 聖經賢傳，純正可行，是後世立論最重要的依據，因此凡「聖經中單詞片句，併註疏皆錄于前」。(2) 諸子、文集，如有議論精當，亦在所必收，不計詞藻是否可取。

3.「圖」：收錄某類事物的相關圖象。採錄原則有三：(1) 疆域山川，圖不可缺，因此全都加以收錄。(2) 禽獸、草木、器用之形體，從前典籍，時時可見，存之以備觀覽。(3) 一物而諸家之圖所傳互異，則同時予以錄入，以備參考。

4.「表」：收錄與星躔（日月星辰運行的度次）、宮度（日用星辰運行的度數。古時將周天分為三百六十度，劃為若干區域，辨別日月星辰的方位）、紀元相關的圖表、年表。至於政務大事，「彙考」中已逐條按年編錄者，為避免繁複，故正史中年表、月表皆刪棄不收。

5.「列傳」：收錄有關人物的傳記資料。如〈經籍典·經學部〉有「傳經諸儒列傳」，〈學行典〉各部有「名賢列傳」，〈文學典〉有「文學名家列傳」，〈字學典·書法部〉有「法書名家列傳」。

6.「藝文」：收錄某一事類相關的文學作品。取捨的標準有三：(1) 著重辭藻的華麗精美，不論議論是否允當。(2) 如作品篇數繁多，則選擇其中的佳作；篇章寡少，則不分瑕瑜，皆所不棄。(3) 隋唐以前作品從詳，宋以後作品從略。

7.「選句」：摘錄某一事類相關的麗詞偶句。

²⁴ 《古今圖書集成·凡例》，頁6。本文於徵引《古今圖書集成》各編資料後所標示之卷次、頁碼，均以臺北鼎文書局1977年出版的《古今圖書集成》為準。下皆仿此，不另說明。

8. 「紀事」：收錄議論瑣細而猶有可取的資料。資料的編排，皆依時代為序，列正史於前，稗史子集於後。如有後人雜記數代以前之事，也按照所記人物的生平事蹟或事件發生的年代編排，以免淆混。

9. 「雜錄」：收錄記載某類事物而零散不成系統的資料。其類型有四：(1) 聖經中沒有直接論述，只是旁引曲喻、偶然提及者。(2) 文集中有所記載，但考究未真，無法列入「彙考」者。(3) 文集中有所記載，但議論偏駁，無法列入「總論」者。(4) 文集中有所記載，但辭藻未工，難以列入「藝文」者。

10. 「外編」：以諸子百家及佛道典籍資料為主。凡所記有荒唐難信及寄寓譬托之辭、臆造之說，列入「彙考」或「紀事」，無法取信於人，而棄之又有挂一漏萬之嫌，於是統歸於「外編」。

〈經籍典〉六十六部當中，除「彙考」一項為各部所共有之外，〈北齊書部〉、〈北周書部〉、〈南北史部〉、〈遼史部〉、〈元史部〉、〈山經部〉、〈類書部〉、〈雜著部〉無「總論」；〈小學部〉、〈南齊書部〉、〈梁書部〉、〈陳書部〉、〈北齊書部〉、〈南北史部〉、〈綱目部〉、〈商子部〉、〈文中子部〉、〈雜著部〉無「藝文」；〈商子部〉、〈文中子部〉無「紀事」；〈小學部〉、〈陳書部〉、〈北齊書部〉、〈商子部〉、〈孫子部〉、〈雜著部〉無「雜錄」；有「圖」者，僅〈河洛圖書〉、〈易經〉兩部；〈易經部〉有「表」、有「別傳」，〈經學部〉有「列傳」，〈書經部〉有「選句」，〈易經部〉、〈書經部〉、〈經學部〉、〈老子部〉、〈莊子部〉、〈墨子部〉、〈揚子部〉有「外編」。可見緯目的設立，端視各部所收文獻的內容與文獻所呈現的形式體裁而定，不必每部皆具。

以典統部，以部統目，構成次序井然，有條不紊的「理學文獻彙編」。如此謹嚴詳密，又能留意關聯變通的結構體例，是編者陳夢雷苦心孤詣，他書所不能方駕齊驅之所在。雍正四年(1726)，蔣廷錫(1669-1732)校定《古今圖書集成》畢役，世宗皇帝親筆撰序，稱讚此書「始之以曆象，觀天文也；次之以方輿，察地理也；次之以明倫，立人極也；又次之以博物、理學、經濟，則格物、致知、誠意、正心、治國、平天下之道，咸具於是矣」，「故是書之成，貫三才之道而靡所不該，通萬方之略而靡所不究。……前乎此者，有所未備；後有作者，又何以加焉」²⁵？

²⁵ 清世宗：〈古今圖書集成序〉，《古今圖書集成》（臺北：鼎文書局，1977年），卷首，頁2。

雍正雖然攘奪他人之書以為己功，但對於《古今圖書集成》的評價卻別具慧眼，歷史證明，如同他所預言的，後世類書的編纂，再也沒有能超越《古今圖書集成》者。

三、《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 徵引文獻的特色及價值

清代樸學名家戴震(1723-1777)，對於當時學術界只肯定他的考據成就，而批評他「空說義理」，「將有用精神耗於無用之地」²⁶，曾駁正說：「六書九數等事，如轎夫然，所以舛轎中人也。以六書九數等事盡我，是猶誤認轎夫為轎中人也。」²⁷借用戴震的話來比擬《古今圖書集成》這部類書，編、典、部、目的結構猶如轎夫，紛繁的文獻資料如轎中人，豐富的文獻資料需要完密的類例來規範，否則勢成滿屋散錢，無從聯貫，另一方面，完密的類例需要豐富的文獻資料來充實，才能達到考察文獻異同、覘知事物原委的功用。過去只著重探究《古今圖書集成》類例，而忽略《古今圖書集成》所收文獻資料的價值，無疑是「誤認轎夫為轎中人也」。

《古今圖書集成》引用文獻資料的種數，編者陳夢雷並沒有統計或說明，只有在〈進彙編啟〉中略記當時編輯的情形，說：「謹于康熙四十年十月為始，領銀僱人繕寫。蒙我王爺殿下頒發協一堂所藏鴻編，合之雷家經、史、子、集，約計一萬五千餘卷。至此四十五年四月內，書得告成，分為彙編者六，為志三十有二，為部六千有零。凡在六合之內，鉅細畢舉。其在十三經、二十一史者，隻字不遺；其在稗史子集者，十亦只刪一二。以百篇為一卷，可得三千六百餘卷，若以古人卷帙較之，可得萬餘卷。」²⁸字裏行間，流露出的是陳夢雷歷經數年勞瘁，終有所成的喜

²⁶ [清]章學誠〈答邵二雲書〉云：「時在朱先生門，得見一時通人，雖大擴平生聞見，而求能深識古人大體，進窺天地之純，惟戴氏可與幾此。而當時中朝薦紳負重望者，大興朱氏、嘉定錢氏，實一時巨擘。其推重戴氏，亦但云訓詁名物，六書九數，用功深細而已，及見《原善》諸篇，則群惜其有用精神，耗於無用之地。」見倉修良編：〈外編三〉，《文史通義新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頁553。

²⁷ 見[清]段玉裁〈戴東原集序〉述戴震語。載劉盼遂輯：《經韻樓集補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影印民國二十五年北平來薰閣書店排印本），卷上，頁8。

²⁸ 陳夢雷：〈進彙編啟〉，《松鶴山房文集》，卷2，頁5。

悅，以及編輯《彙編》時取用圖書的來源，另外強調了對十三經、二十一史的重視，和即便雜蕪如稗史子集，亦不肯割棄的態度，沒有談到是否曾經開列引用文獻資料的目錄。大約當時陳夢雷對於《彙編》所收錄的圖書，心猶未厭，於是接著請求胤祉「上請至尊聖訓、東宮殿下睿旨，何者宜存，何者宜去，何者宜分，何者宜合，定其大綱，得以欽遵檢校。或賜發祕府之藏，廣其所未備。然後擇于江南、浙江都會之地，廣聚別本書籍」²⁹。康熙五十五年(1716)開「古今圖書集成館」，增補文獻數量頗豐，現今所見《古今圖書集成》中大量方志、皇帝論文，康熙年間新修的《明史》(稿本)、《大清會典》、《朱子全書》、《萬壽盛典》及私家撰述如朱彝尊《經義考》，徐乾學、納蘭成德刊《通志堂經解》等，應該都是取材自內府。

對於所引用的文獻資料，在編輯過程中往往未能將版本狀況詳晰著錄，是自有類書以來共通的缺失。陳夢雷輯《古今圖書集成》，於體例的創發，大有超軼前代之處，卻也忽略版本一項在圖書文獻上的重要性。但相較之下，《古今圖書集成》對文獻的學術關聯性與真確性，顯然投注較多的心力。以下各節，本文將討論《古今圖書集成》的文獻價值及運用《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文獻資料應注意的事項，這裏先就《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徵引文獻的特色，略作分析。

(一) 〈經籍典〉取材的特色

1. 大量援引方志、雜著筆記、前代類書、古注、會要、實錄、政書：

陳夢雷彙編《古今圖書集成》，既以貫通古今、囊括經史為初衷，因此對文獻材料的簡擇，凡經史有可據者即存之，即真偽假托皆不可知，亦並錄之以傳疑焉。〈進彙編啟〉說：「凡在六合之內，鉅細畢舉。其在十三經、二十一史者，隻字不遺；其在稗史子集者，十亦只刪一二。」雍正皇帝御製〈古今圖書集成序〉稱「是書海涵地負，集經史諸子百家之大成」，雖不免有溢美誇張之嫌，卻真實呈顯出陳夢雷當初纂輯是書的豪情壯志。

以文獻的內容與文獻所呈現的形式體裁為分類依據，〈經籍典〉將經、史、子、集四部書內符合選錄標準的各項資料，逐一排入「彙考」、「總論」、「藝文」、「紀事」、「雜錄」等緯目之中。大體而言，「彙考」以收錄經傳史籍為

²⁹ 同前註，頁6。

主，經傳史籍闕載，則取稗史子集中尤可徵信者，逐條鈔錄，以相對照。以〈易經部〉「彙考一」為例，「簪人掌三《易》，二曰《歸藏》」（卷 59，頁 1）條下，先後援引《禮記·禮運篇》、桓譚《新論》、劉勰《文心雕龍》、《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孔穎達《易經正義》、《宋史·藝文志》、《崇文總目》、《中興書目》、朱震《易叢說》、鄭樵《通志》、柴霖《三皇太古書》、馬端臨《文獻通考》等書有關「歸藏」之論述，徵引不可謂不豐。「藝文」一目，收錄某一事類相關的文學作品，如〈易經部〉「藝文」，即收錄後漢范升〈讓易經博士疏〉、〈費氏易左氏春秋立博士奏議〉，黃憲〈外史論易〉，孔融〈答虞翻書〉以下，至賈鴻洙〈太微經序〉等作品近百篇。「總論」、「紀事」、「雜錄」，徵引資料更多，如裴芹嘗撰〈《古今圖書集成》方志書目輯稿〉一文，鈔錄見引於《古今圖書集成》之方志即有一千九百四十種之多³⁰。其他雜著筆記、前代類書、古注、會要、實錄、政書，目前尚未有精準的統計，然而種數想必不在方志之下。

細密的分類，與廣泛的採集資料，將會使「一事因革損益之源流，一物古今之稱謂，與其種類性情及其制造之法，皆可概見」（《古今圖書集成·凡例》，頁 9）。如《舊唐書》卷一六五〈柳公綽傳〉載「（公綽子）仲郢以禮法自持，私居未嘗不拱手，內齋未嘗不束帶。三為大鎮，廐無名馬，衣不薰香。退公布卷，不捨晝夜。九經、三史一鈔，魏、晉已來南北史再鈔，手鈔分門三十卷，號柳氏自備。又精釋典，瑜伽、智度大論皆再鈔，自餘佛書，多手記要義。小楷精謹，無一字肆筆。撰《尚書二十四司箴》，韓愈、柳宗元深賞之。有《文集》二十卷」，〈明倫彙編·官常典·節使部〉「名臣列傳十五」（卷 563，頁 45）徵引此文，無有異同。而〈經籍典·經籍總部〉「紀事六」則引〈柳氏序訓〉二則，云：「余家昇平里，西堂藏書，經、史、子、集皆有三本，一本紙裏籤束，華麗者鎮庫，一本次者，長行披覽，又一本次者，後生子弟為業。」又云：「柳公綽自舉進士，至方面，嘗鈔書不輟，九經三史一鈔，南北史再鈔。」（卷 44，頁 46）。據《舊唐書·柳公綽傳》，鈔九經三史及南北史者為公綽子仲郢，而〈柳氏序訓〉記鈔書者為公綽，所說不一，〈經籍典〉編者於所引〈柳氏序訓〉條下註云：「按本傳鈔書係仲郢事，此云公綽者，大抵柳氏藏書鈔書，俱始于公綽，成于仲郢耳。」（卷 44，頁 46）若非將文獻資料排比參照，即使對《舊唐書》、〈柳氏序訓〉研讀精熟，也不必然

³⁰ 裴芹：〈《古今圖書集成》方志書目輯稿〉，《古今圖書集成研究》，頁 97-140。

能發現兩者間的差異，可見〈經籍典〉編者嫻熟文獻資料，抉隱發微，甚是用心。

又如宋邵博《聞見後錄》載「俗語借與人書為一癡，還書與人為一癡，予每疑此語近薄。借書還書，理也，何癡云？後見王樂道與錢穆四書〈出師頌書〉，函中最妙絕，古語借書一甌，還書一甌，欲以酒二尊往，知卻例外物不敢。因檢《說文》，甌，抽遲反，亦音緝，注云『酒器』，古以借書，蓋俗誤以為癡也」³¹，〈經籍典·經籍總部〉「雜錄一」徵引邵氏此說，且註云：「此條凡數見，詳略不同，並存之。」（卷49，頁13）意思是說，「借與人書為一癡，還書與人為一癡」，此事見於當時載籍甚多，各家說法詳略不同，皆鈔錄之以較其異同。於是在邵博此文之下，陸續彙錄：(1) 宋王楙《野客叢談》「李正文《資暇集》曰：『借書集俗謂借一癡，與二癡，索三癡，還四癡。』又杜元凱遺其子書，曰書勿借人。古諺云：『借書一嗤，還書一嗤。』後人生其詞至三四，訛為癡，或曰癡，甚無謂。當作甌，《廣韻》注張孟押韻所載甌字，皆曰：『借書，盛酒器也。』故曾文清公〈還鄭侍郎通鑑詩〉曰：『借我以一鑑，餉公無兩甌。』然又觀魯直詩曰：『願公借我藏書目，時送一鷗開鎖魚。』蘇養直詩曰：『休言貧病惟三篋，已辦借書無一鷗。』又曰：『去止書三篋，歸亡酒一鷗。』曰：『慚無安世書三篋，濫得揚雄酒一鷗。』乃作鷗夷之鷗。近見《漁隱後集》，亦引黃詩為證」。(2) 宋張世南《游宦紀聞》「借書一癡，還書一癡，或作嗤字，此鄙俗無狀語。前輩謂借書還書，皆以一甌，《禮部韻》云：『甌，盛酒器。』山谷以詩借書目於胡朝請，未聯云：『願公借我藏書目，時送一鷗開鎖魚。』坡翁〈和陶詩〉云：『不持兩鷗酒，肯借一車書。』吳王取伍子胥屍，盛以鷗夷革，浮之水中，應劭曰：『取馬革為鷗夷，楛形。』范蠡號鷗夷子皮，師古曰：『若盛酒之鷗夷。』揚子雲〈酒箴〉『鷗夷滑稽，腹大如壺』，師古云：『鷗夷，革囊，以盛酒也。』蘇、黃用鷗字本此」。(3) 宋何蘧《春渚紀聞》「杜征南〈與兒書〉言：『昔人云借人書一癡，還人書一癡。』山谷〈借書詩〉云：『時送一鷗開鎖魚。』又云：『明日還公一癡。』常疑二字不同，因於孫愐《唐韻》五之字韻中『甌』字下，注云：『酒器，大者一石，小者五斗，古借書盛酒瓶也。』又得以證二字之差。然山谷『鷗夷』字，必別見他說，當是古人借書，必先以酒醴通殷勤，借書皆用之耳」。(4) 宋周輝《清波雜誌》「借書一欵，還書一欵，後訛為癡，殊非忠厚氣象。書亦天降地

³¹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27，頁213-214。

出，必因人得之，得而祕之，自示不廣，人亦豈肯以未見者相假？唐杜暹〈家書〉未自題云：『清俸買來手自校，子孫讀之知聖道，鬻及借人為不孝。』鬻為不孝可也，借為不孝，過矣。然輝手抄書，前後遺失亦多，未免往來于心，因讀唐子西失茶具說，釋然不復芥蒂。其說曰：『吾家失茶具，戒婦勿求。婦曰：「何也？」吾應之曰：「彼竊者，必其所好也，心之所好，則思得之，懼吾靳之不予也，而竊之。則斯人也，得其所好矣。得其所好則寶之，懼其泄而祕之，懼其壞而安置之，則是物也，得其所託矣。人得其所好，物得其所託，復何言哉！」婦曰：「嘻，是烏得不貧？」』輝亦云聚而必散，物理之常」。由借書一癡，考證而得即古語「借書一瓶，還書一瓶」，進而更知古人借書，必先以酒醴通殷勤，借書皆用之。而蘇東坡〈和陶詩〉「不持兩鷓酒，肯借一車書」，曾鞏〈還鄭侍郎通鑑詩〉「借我以一鑑，餉公無兩瓶」，黃山谷「願公借我藏書目，時送一鷓開鑲魚」，蘇養直「休言貧病惟三篋，已辦借書無一鷓」，又曰「去止書三篋，歸亡酒一鷓」，曰「慚無安世書三篋，濫得揚雄酒一鷓」，乃作「鷓夷」之「鷓」，必定別有出典。由此可見，經由文獻資料的排比，也有利於詩文典故的考證。

2. 吸取康熙年間新編大型圖書的成果：

滿清以異族收取中原，為鞏固其政權，在實行高壓政策的同時，也十分注意利用傳統儒學，以籠絡廣大知識分子。其具體方式，為大規模蒐集、編纂和註釋古代典籍。如《東華錄》嘗載康熙二十五年(1686)，有感於內府藏書不足，乃仿效歷朝徵書的盛事，下令所屬部院，從事圖書的鈔輯和購求事云：「自古帝王致治隆文，典籍具備，猶必博採遺書，用充祕府。蓋以廣見聞而資掌故，甚盛事也。朕留心藝文，晨夕披覽，雖內府書籍篇目粗陳，而哀集未備，因思通都大邑應有藏編，野乘名山豈無善本？今宜廣為訪輯，凡經、史、子、集除尋常刻本外，其有藏書祕錄，作何給值採集及借本鈔寫事宜，宜爾部院會同詳議具奏，務令搜羅罔軼，以副朕稽古崇文之至意。」³²又據北京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及遼寧省圖書館合編之《清代內府刻書目錄解題》一書統計，順治十八年中內府刻書僅十二種，到康熙朝就多達四十

³² [清] 蔣良騏原纂，[清] 王先謙續纂：〈康熙朝〉，《東華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63年），卷9，頁20「康熙二十五年」條。又[清] 王士禛：《池北偶談》（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卷4，頁78-79「訪遺書」條，亦載此事。

九種³³。若加上其他有關歷代詩古文賦的彙集選本和字書、韻書、類書等工具書，種數更高達六十餘種³⁴。圖書的徵集與編修，對當時學界整理研究古代典籍風氣的形成，發揮不少推波助瀾的作用。

《古今圖書集成》初步成於聖祖康熙四十五年(1706)，五十五年(1716)進呈，並開館修訂，至雍正三年(1725)，校畢刊行，其間適逢官編圖書大量編輯校刊完竣，因此《古今圖書集成》中，時常可見徵引官修圖籍的文字。舉例來說，如〈經濟彙編·戎政典·兵略部〉「彙考」徵引《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四十八卷，康熙四十七年校刊)四十則，〈曆象彙編·曆法典〉、〈庶徵典〉、〈方輿彙編·坤輿典〉、〈職方典〉、〈山川典〉、〈邊裔典〉、〈明倫彙編·皇極典〉、〈宮闈典〉、〈官常典〉、〈交誼典〉、〈氏族典〉、〈博物彙編·藝術典〉、〈神異典〉、〈禽蟲典〉、〈草木典〉、〈理學彙編·文學典〉、〈經濟彙編·選舉典〉、〈銓衡典〉、〈食貨典〉、〈禮儀典〉、〈樂律典〉、〈戎政典〉、〈祥刑典〉、〈考工典〉，徵引《大清會典》(二百五十卷，起崇德元年迄康熙二十五年，康熙二十三年命纂修)達三〇六則，〈理學彙編·經籍典〉徵引《大清一統志》三則，〈曆象彙編·乾象典〉、〈方輿彙編·坤輿典〉、〈山川典〉、〈明倫彙編·皇極典〉、〈宮闈典〉、〈官常典〉、〈家範典〉、〈博物彙編·神異典〉、〈博物彙編·禽蟲典〉、〈理學彙編·經籍典〉、〈學行典〉、〈文學典〉、〈經濟彙編·銓衡典〉、〈樂律典〉、〈戎政典〉、〈祥刑典〉徵引《朱子全書》達一百二十則。至於〈經籍典·地志部〉「彙考」六至十一，徵引有皇清敕修或重修：《畿輔通志》格爾古德、李玠序，《盛京通志》董秉忠序，《山東通志》張鳳儀序，《河南通志》李森先序，《山西通志》焦榮序，《陝西通志》賈漢復序，《江南通志》于成龍序，《浙江通志》張衡序，《江西通志》于成龍序，《福建通志》金鉉序，《湖廣通志》慕天顏序，《四川總志》蔡毓榮序，《廣東通志》金光祖序，《廣西通志》黃元驥序，《貴州通志》閻興邦序，《雲南通志》范承勳序，《河南開封府志》管竭忠序，《歸德府志》宋國榮序，《彰德府志》顧汧

³³ 北京故宮博物院圖書館、遼寧省圖書館編著：《清代內府刻書目錄解題》(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頁8。

³⁴ 詳參〔清〕鄂爾泰、張廷玉等纂，左步青點校：《書籍》，《國朝宮史》(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年)，卷22-36，頁486-691。

序，《衛輝府志》胡蔚先序，《懷慶府志》劉維世序，《河南府志》袁拱序，《南陽府志》朱璘序，《汝寧府志》董永祚序，《山西太原府志》（序略），《平陽府志》劉榮序，《汾州府志》（序略），《潞安府志》錢受祺序，《雲中府志》胡文煜序，《陝西延安府志》白乃貞序，《漢中府志》馮達道序，《鞏昌府志》紀元序，《臨洮府志》高錫爵序，《慶陽府志》楊藻鳳序，《直隸順天府志》吳萊序，《永平府志》蔡士英序，《山海關志》錢世清序，《保定府志》李霽序，《順德府志》李茂枝序，《廣平府志》魏裔介序，《大名府志》郜煥元序，《山東濟南府志》佛倫序，《兗州府志》祖允圖序，《青州府志》崔俊序，《登州府志》施閏章序，《江南江寧府志》屈盡美序，《蘇州府志》宋犖序，《松江府志》郭廷弼序，《常州府志》（序略），《鎮江府志》高得貴序，《淮安府志》張九徵、曹成美序，《揚州府志》金鎮序，《安慶府志》靳輔序，《徽州府志》（序略），《寧國府志》（序略），《池州府志》朴懷玉序，《太平府志》徐國相序，《鳳陽府志》耿繼志序，《浙江杭州府志》王揆序，《嘉興府志》袁國粹序，《湖州府志》程量序，《寧波府志》李廷樞序，《金華府志》張蓋序，《衢州府志》姜承基序，《溫州府志》王國泰序，《台州府志》鮑復泰序，《處州府志》王崇銘序，《江西南昌府志》張朝璘序，《饒州府志》高瓚序，《廣信府志》孫世昌序，《南康府志》廖文英序，《九江府志》殷江道序，《建昌府志》高天爵序，《撫州府志》劉玉瓚序，《臨江府志》（序略），《吉安府志》趙進美序，《瑞州府志》（序略），《袁州府志》施閏章序，《贛州府志》周令樹序，《福建建寧府志》張琦序，《延平府志》孔自洙序，《漳州府志》蔡世遠序，《臺灣郡志》陳廷序，《湖廣武昌府志》杜毓秀序，《漢陽府志》李本固序，《安陸府志》王吉人序，《襄陽府志》杜養性序，《鄖陽府志》劉作霖序，《德安府志》傅鶴祥序，《荊州府志》姚淳燾序，《長沙府志》丁思孔序，《岳州府志》李遇時序，《寶慶府志》梁碧海序，《衡州府志》張奇勛序，《常德府志》賀奇序，《辰州府志》劉應中序，《永州府志》丁思孔序，《四川保寧府志》劉宗孟序，《順慶府志》李成林序，《夔州府志》吳美秀序，《馬湖府志》姚締虞序，《龍安府志》陳于朝序，《廣東廣州府志》余雲祚序，《韶州府志》馬元序，《南雄府志》姚昌蔭序，《潮州府志》楊佐國序，《肇慶府志》史樹駿序，《高州府志》黃雲史序，《廉州府志》徐化民序，《雷州府志》吳盛藻序，《瓊州府志》牛天宿序，《廣西桂林府志》徐鳳鳴序，《思恩府志》金夢麟序，《潯州府志》張爾翻序，《雲南雲南府志》范承勳序，

《大理府志》范承勳序，《楚雄府志》盧詢序，《順寧府志》董永艾序，《鶴慶府志》郝偉序，《武定府志》王清賢序，《元江府志》吳存禮序，《蒙化府志》王繼文序，《永昌府志》羅綸序等方志一百二十三種。上述方志，有現今已佚不存者，有序文不見於《清文彙》或個人文集收錄者³⁵，端賴〈經籍典〉的著錄，乃得以流傳人間，則〈經籍典〉的文獻價值，可見一斑。

〈經籍典〉所徵引的康熙年間新修圖書，以《明外史》一書，最為後世學者所重視。《明史》的修纂，一說從順治二年(1645)至雍正十三年底(1736)成書，前後長達九十一年³⁶；或曰至乾隆四年(1739)刻成止，歷時九十五年³⁷。或推算由康熙十八年(1679)開史局，廣徵博學鴻儒科彭孫遜等五十人修《明史》起，至雍正十三年底(1736)，歷經五十七年。又一說則自康熙十八年敕撰，至乾隆四年(1739)刊行止，歷時六十年³⁸。黃彰健認為本書有新、舊兩本，新本乃是王鴻緒康熙時所上之《明史列傳稿》，舊本則為《明史列傳稿》的稿本，因尚未經朝廷正式頒布，所以《古今圖書集成》徵引時名之為《明外史》。黃氏又採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所藏《明史稿殘存列傳》做比對，發現此殘稿介於舊本與新本之間³⁹。而楊家駱則以為《古今圖書集成》中援引的《明外史》，其文多與王鴻緒據萬斯同稿改撰之《明史稿》先後二本合，而往往加詳。且陳夢雷於康熙四十五年四月完成《古今圖書集

³⁵ 如施閏璋〈登州府志序〉一文，《施愚山先生全集》（清康熙至乾隆間刊本）即失收。

³⁶ 李晉華：〈明史纂修考〉，《明史編纂考》（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年），頁53-180。

³⁷ 劉承幹〈明史例案序〉云：「《明史》自順治二年創修，至乾隆四年刊刻進呈，其間九十餘年矣。」《明史例案》（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四庫未收書輯刊》第5輯影印民國四年劉氏嘉業堂刻本），頁1。又今人喬治忠亦持此說，見〈明史的纂修與清朝官方的明史學〉，《清朝官方史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頁194。

³⁸ 〔清〕趙翼云：「蓋自康熙十七年，用博學宏詞諸臣分纂《明史》，葉方藹、張玉書總裁其事，繼又以湯斌、徐乾學、王鴻緒、陳廷敬、張英先後為總裁官，而諸纂修皆博學能文，論古有識。後玉書任志書，廷敬任本紀，鴻緒任列傳。至五十三年，鴻緒傳稿成，表上之，而本紀、志、表尚未就，鴻緒又加纂輯，雍正元年再表上。世宗憲皇帝命張廷玉等為總裁，即鴻緒本，選詞臣再加訂正，乾隆初始進呈，蓋閱六十年而後訖事。」《廿二史劄記》（臺北：洪氏出版社，1974年），卷31，頁454「明史」條。又〔清〕陸以湑云：「謹案：康熙十八年，詔修《明史》，召試彭孫遜等五十人入館纂修。以紀載互異，考覈未定，尚書奉勅纂修，於雍正元年稿繕進呈。二年，詔諸臣續藏其事。乾隆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明史》始告成，先後閱六十餘年。」《冷廬雜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6，頁303「明史」條。

³⁹ 黃彰健：〈明外史考〉，《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24本（1953年6月），頁107-134。

成》，當時王鴻緒史稿尚未成書，所以陳夢雷所據之《明外史》，當為萬斯同的明史稿⁴⁰。無論如何，《古今圖書集成》保存《明史》未潤飾以前的史料，肯定有其不可磨滅的價值。

舉例來說，如《明史》卷一四一、卷一四三載靖難時從惠帝出亡諸臣事蹟甚簡。其中「松陽王詔游治平寺，於轉輪藏上得書一卷，載建文亡臣二十餘人事蹟，楮墨斷爛，可識者僅九人。梁田玉、梁良玉、梁良用、梁中節，皆定海人，同族，同仕於朝。田玉，官郎中，京師破，去為僧。良玉，官中書舍人，變姓名，走海南，鬻書以老。良用為舟師，死於水。中節好《老子》、《太玄經》，為道士。何申、宋和、郭節，俱不知何許人，同官中書。申使蜀，至峽口聞變，嘔血，疽發背死。和及節挾卜筮書走異域，客死。何洲，海州人，不知何官，亦去為卜者，客死。郭良，官籍俱無考，與梁中節相約棄官為道士。餘十一人，並失其姓名。縉雲鄭僖紀其事，為《忠賢奇秘錄》，傳於世。及萬曆時，江南又有《致身錄》，云得之茅山道書中。建文時，侍書吳江史仲彬所述，紀帝出亡後事甚具。仲彬、程濟、葉希賢、牛景先，皆從亡之臣。又有廖平、金焦諸姓名，而雪菴和尚、補鍋匠等，具有姓名、官爵，一時士大夫皆信之。給事中歐陽調律上其書於朝，欲為請謚立祠。然考仲彬，實未嘗為侍書，錄蓋晚出，附會不足信」一節，未曾言明取材之所自，而《致身錄》一書，舊題建文時侍書吳江史仲彬所述，史臣考知仲彬實未嘗為侍書，於是貶斥此錄蓋晚出之書，附會不足信。

今據〈經籍典·明史部〉「紀事」，引《東湖樵夫傳》一書，云：「松陽王詔游治平寺，觀轉輪藏，藏上嘎嘎有聲，異之，探得書一卷，載建文亡臣二十餘人事蹟，楮墨斷爛不可讀，錄其可識者九人。梁田玉、梁良玉、梁良用、梁中節四人，皆定海人，同族，同仕于朝。田玉官郎中，京城破，髡髮為僧遁去。良玉官中書舍人，變姓名，逾嶺至南海，寓市肆，鬻書以老。良用去為舟師，死於水。中節好讀《老子》、《太元經》，去為道士。何申、宋和、郭節，俱不知何許人，俱官中書。申使蜀，至峽口，聞變，慟哭嘔血，疽發背死。和及節，變姓名，挾卜筮書，走異域賣卜，客死。何洲，海州人，不知何官，亦棄官為卜者，客死。郭良，官籍

⁴⁰ 見楊家駱：〈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識語〉，《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臺北：鼎文書局，1982年），頁1-4。以上有關《明史稿》之論述，詳見衣若蘭：〈從萬斯同《明史稿》到四庫本《明史》〉，中國明代研究學會「明代典籍研讀活動」報告（2004年3月12日）。並可參考姜勝利：《清人明史學探研》（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7年）。

俱無考，與梁中節相約棄官為道士去。餘十一人，並失其姓名。於是詔為之贊，而繙雲鄭僖紀其事，為《忠賢奇祕錄》，傳於世。及萬曆中，又有所謂《致身錄》者，云得之茅山道書中，建文時翰林侍書吳江史仲彬所述，紀帝出亡後事甚具。若仲彬及程濟、葉希賢、牛景先等，皆從亡之臣。又有廖平、金焦諸姓名，而雪庵和尚、補鍋匠等，皆具有姓名、官爵。科臣歐陽調律上其書于朝，欲為請諡立祠，而錢謙益著論，辨其必無者十，引據精核，事竟寢。福王立，褒錄遜國諸臣，禮部復以仲彬等名上，科臣李清摘其四謬，亦格不行。始焦竑梓其書，繼華亭王廷幸復為纂註，頗與鄭曉等所記相參錯云。廷幸官知縣，有詩名。」（卷 398，頁 47），所述諸臣事蹟不僅較《明史》加詳，對於《致身錄》一書的評斷，也並非全盤否定而斥為無稽之書⁴¹。由此可見，若能據〈經籍典〉引用《明外史》及一切與《明史》所載史事相關的文獻資料，從中加以考覈，不僅有助於明瞭當時修史諸臣取材的來源，亦有助於釐清《明史》編纂的過程。

（二）〈經籍典〉甄錄文獻資料的原則

《古今圖書集成·凡例》語及眾典及緯目採擇資料的各項標準，或曰「附會讖緯妖異之說，皆所不錄」，或曰「真偽假托皆不可知，則統歸之外編，庶幾傳疑云爾」，或曰「風人賦物，取義有別，故不厭求詳」，或曰「荒唐難信，及寄寓譬托之辭、臆造之說，錄之則無稽，棄之又疑挂漏，故另入於外編」。從堅執某類材料不肯錄入，到遇有疑義不能解決，不願任意揣測，強作解釋，而將問題保留，等待讀者判定，到因文獻取義有別，故不厭求詳，甚至譬托之辭、臆造之說，唯恐刪棄

⁴¹ 按：〈方輿彙編·職方典·順天府部〉「藝文三」引顧起元〈建文君葬處辯〉一文曰：「國朝壬午之事，建文皇帝遜位，自鄭海鹽、薛武進皆以為實。然至正統復出，移入京師大內云云，非載於紀傳。然余考之西山不封不樹之說，毫無髣髴，使當時果有之，於時禁綱業已漸弛於洪、熙之後，何所諱而人遂不一志其處也？且以帝之遜為真邪，龍而魚服矣，鳳而鴻冥矣，何天不可摩而飛，何地不可鍤而葬，孝康之祀忽諸，又何所戀戀京師一坏土也？弇州謂正統復出之說妄，直據史斷之，其言良為有見。余又疑靖難師至日，捕官搜姦爬梳亡遺，當時誰敢指后屍，誑以為帝者？紀又載葬帝以天子禮。夫禮以天子陵寢，今在何地？既不為置陵守塚，又何云以天子禮葬乎？此兩說者，姑以意逆之，存疑焉可也。」（卷 27，頁 29）對於歷來建文君葬處之說，持懷疑態度。而《古今圖書集成》編者則於此文下另出按語曰：「按建文君，野史言之鑿鑿，至世貞始辯之，而錢謙益復有〈致身錄考〉之辯，但以國史為據。然國史若可信，世貞以前諸臣豈未之見，而輕信野史耶？並錄聊以存疑。」顯然對野史之說，不肯輕易刪棄。

後貽人以挂漏之譏，於是仍然決意採入，反映陳夢雷當日編纂此書，在免冊與挂漏之間，難於抉擇的窘境。同時也不難想見，負責各部實際編務的人員，必然同樣面臨了對於文獻資料應取應捨的兩難問題。在這種情形下，《古今圖書集成》即便徵引同一文獻資料，其處理資料的方式，勢必存有或多或少的差異。因此本節所欲討論的重點，在於歸納〈經籍典〉對文獻材料的取舍與甄別，冀能補充《古今圖書集成·凡例》的不足。

1. 凡經史之可據者皆存之：

從陳夢雷在〈進彙編啟〉及《古今圖書集成·凡例》中不只一次提及「凡在六合之內，鉅細畢舉，其在十三經、二十一史者，隻字不遺」、「理莫備於六經」、「立論要以聖經賢傳為主」，可知陳氏心目中，仍然具備強烈的尊經崇史的傳統精神。這種尊經崇史的觀念，不僅反映在《古今圖書集成》綱目的安排，也影響了對文獻材料的抉取與判斷。

例如：〈經籍典·經籍總部〉「彙考一」，「炎帝神農氏演八卦，作《連山》，著《神農》諸篇」條，引《漢書·藝文志》：《神農》二十篇，《神農兵法》一篇，《神農大幽五行》二十七卷，《神農教田相土耕種》十四卷，《神農雜子技道》二十三卷，其下註云：「按上古之書，真贗莫辨，雖前史載之，亦多疑其為後人假托之言。然觀《連山》、《本草》、《方書》等，皆有左驗，則當時之著書信矣。特後世所傳，多非其舊爾，姑存其概，以著經籍之始。至《路史》稱天皇氏有靈書八會，注引真誥八會，文章之祖，為龍鳳之章，雲篆之跡，其說尤荒誕不足據，入於『外編』，今但以伏羲氏有書契之後為斷。」（卷1，頁1）編者之意，以為上古之書，如《連山》、《本草》、《方書》等，因流傳過程中多羈入許多後人假托之辭，以致真偽莫辨，之所以取入〈經籍總部〉「彙考」，目的是為了「昭著經籍之始」。此為尊經崇史觀念影響《古今圖書集成》綱目安排的例子。

又如〈經籍典·經籍總部〉「彙考一」，「三皇之世，有三墳之書」條下，引毛漸〈三墳序〉一節，其下編者註云：「今所傳《三墳》書，真偽未有確據，以《周禮》、《左傳》所云，姑識於此，以示傳疑之意。」（卷1，頁1）因《三墳》書，常見於《周禮》、《左傳》等經典，為尊經之故，因此採入〈經籍總部〉「彙考」。

又如〈經籍典·河圖洛書部〉「彙考一」，「黃帝受《河圖》，明休咎」條，

引《晉書·天文志》「黃帝受《河圖》，始明休咎」及《宋書·符瑞志》「黃帝遊洛水之上，見大魚，魚流於海，得圖書焉，龍圖出河，龜書出洛，赤文篆字，以授軒轅」為證，並於此條之下註：「按《洛書》始于禹，《宋書》所載，非今之《洪範》也。且《符瑞志》多未可信，因係正史，姑存之以備考。」（卷 51，頁 23）龍圖出河，龜書出洛，顯係讖緯之說，《晉書·符瑞志》所載，多未可信。然《經籍典》編者亦因尊崇正史之故，將此條收入《河圖洛書部》「彙考一」。

2. 足能反映一代學術源流者必錄之：

如《經籍典·詩經部》「彙考五」引漢韓嬰《詩外傳》全文，並於篇首下註云：「按《漢書·藝文志》云：『漢興，魯申公為《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為之傳，三家皆列于學官。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隋書·經籍志》云：『《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于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唯《毛詩》鄭《箋》，至今獨立。』觀二書所載，故知《詩》有四家之說。自《毛詩》立而三家俱廢；自朱子《集註》行，而《小序》亦廢。乃《魯詩》既亡于西晉，而今則《申培詩說》尚存，則真贗固未可信。至子貢所傳，並《唐、宋志》亦不載，儒者皆目為偽書。唯《小序》則相沿已久，今採入『彙考』，使有所稽核。《子貢詩傳》、《申培詩說》，皆因《小序》連類及之，至云《韓詩》雖存，無傳之者，而今則《韓詩》亦不復存，僅存《外傳》，安知數千百年後，並《外傳》亦不復存矣！故亦連類及之，以備《韓詩》之闕。」（卷 137，頁 18）《經籍典》之所以將《韓詩外傳》全篇收入，原因在於「彙考」已將《詩小序》全數錄入，且《子貢詩傳》、《申培詩說》等偽書，皆因《小序》連類及之，更何況《韓詩》自唐後已亡，傳於世者僅有《外傳》，為避免《外傳》亦散失不存，因此亦將《外傳》全文採入。

3. 凡存古意者，不沒其名：

如《經籍典·經籍總部》「彙考一」，「黃帝軒轅氏得《河圖》、《洛書》，作《歸藏》，著書置史」條下，引《漢書·藝文志》：《黃帝四經》四篇，《黃帝銘》六篇，《黃帝君臣》十篇，《雜黃帝》五十八篇，《黃帝太素》二十篇，《黃帝說》四十篇，《黃帝》十六篇，《圖》三卷，《黃帝雜子氣》三十三篇，《黃帝陰陽》二十卷，《黃帝內經》十八卷，《黃帝雜子步引》十二卷為證，並自為註

云：「按黃帝書篇尤多，假托尤眾，猶今之所謂《三墳》，雖明知出於後人之手，亦不欲沒其名，以存古之遺意爾。」（卷1，頁1）《漢書·藝文志》所引《黃帝四經》四篇，《黃帝銘》六篇，《黃帝君臣》十篇等書，多出於後人偽託，然而其書自古已有之，為存古之遺意，因此〈經籍典〉將之採入〈經籍總部〉「彙考一」。

4. 事有兩歧，並存之以備考：

如《新唐書·儒學傳》載「徐曠字文遠，以字行。貧不能自給，兄文林嘗鬻書于肆，文遠日閱之，因博通《五經》，明《左氏春秋》」，而《舊唐書·儒學傳》則謂「徐文遠，洛州偃師人。被擄於長安，家貧無以自給，其兄休鬻書為市，文遠日閱書於肆，博覽《五經》」，一作「兄文林」，一作「其兄休」，二說不同，〈經籍典·經籍總部〉「紀事六」兩引其文，並註云：「按《唐書》云『兄文林鬻書』，此則云『兄休鬻書』。凡《新》、《舊唐書》有小異者，俱兩載之。」（卷44，頁45）

又如唐貞觀二十一年(647)，詔以左丘明、卜子夏等二十一人，代用其書，垂於國胄，並命配享宣尼廟堂事，《新唐書·太宗本紀》不載，〈禮樂志〉云：「貞觀二十一年，詔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眾、賈逵、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虔、何休、王肅、王弼、杜預、范甯二十二人，皆以配享。」〈儒學傳序〉云：「貞觀二十一年，詔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眾、杜子春、馬融、盧植、鄭玄、服虔、何休、王肅、王弼、杜預、范甯二十一人，用其書，行其道，宜有以褒大之，自今並配享孔子廟廷。」《舊唐書·太宗本紀》云：「貞觀二十一年三月壬申，詔以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眾、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虔、何休、王肅、王輔嗣、杜元凱、范甯等二十一人，代用其書，垂于國胄。自今有事于太學，並命配享宣尼廟堂。」〈禮儀志〉云：「二十一年，詔曰：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眾、杜子春、馬融、盧植、鄭玄、服虔、何休、王肅、王弼、杜預、范甯、賈逵二十四座，春秋二仲行釋奠之禮。」所記配享宣尼廟堂人數，各不相同。〈經籍典·經籍總部〉「彙考三」錄其事，並引《新、舊唐書》相關記載，而註云：「按：

〈本紀〉及〈儒學傳〉俱作二十一人，而《舊唐書》多賈逵，且云『總二十四座』，《新唐書·禮樂志》亦多賈逵，而云『二十二人』，其互異如此，並存以俟參考。」（卷3，頁14）

5. 雖偽書，而流傳已久者，仍予收錄：

如〈經籍典·易經部〉「易學別傳十二」著錄《北魏關氏易傳》，引《朱子語錄》云：「邵浩問：『李壽翁最好《麻衣易》與《關子明易》，如何？』先生大笑曰：『偶然兩書皆是偽書。《關子明易》是阮逸作，《陳無己集》中說得分明。《麻衣易》乃是南康一戴主簿作，某知南康時尚見此人，已垂老卻也，讀書博記。某寫與伯恭，轉聞壽翁。時壽翁知太平，謂若如此，戴簿亦是明《易》人。卻作書來，託某津遣來太平相見，時戴已死。』」註云：「按二書明係偽作，然亦不問作者何人，皆非《易》學正傳，故俱載之『別傳』，存其概。」（卷106，頁8）可見〈經籍典〉編者為廣泛採輯資料，即使已認定為偽書，仍舊予以採錄。

四、運用《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 文獻資料應注意的事項

《古今圖書集成》篇帙龐大，條綱部類，析分至細，並世罕儔，曠代無匹。但此書的編纂，自陳夢雷獨摭簡編，起草凡例開始，至幸邀胤祉依助，倩人繕寫，康熙特恩，開館修訂，以至蔣廷錫董司雕鐫，清世宗作序頒行而止，抄篆經眾人之手，遷延歷二十餘載，難免有文獻檢擇疏率，體例詮次失錯，引文前後歧異的狀況⁴²。

以〈經籍典〉所錄納蘭成德撰《通志堂經解》各篇書序為例，成德序見於《通

⁴² 如《松鶴山房文集》卷一〈告假疏〉載陳夢雷初纂《彙編》情況說：「臣本資性庸下，加以日夜痛心之故，凡事多至昏忘，雖讀書五十餘年，閱歷不止萬卷，而十不能舉其一二。深恐上負皇子貝勒使令，是用竭力，于數年之內，皆自黎明以至三鼓，手目不停，將家中所有書籍萬餘卷，自上古至元明，按代編次，共分類為六千餘，約計可及三千六百餘卷。臣以獨力檢點，所抄寫之人，字畫粗率，未及校正舛誤之字尚多。」（頁30-31）〈疏〉後夢雷識云「此疏修於丙戌之秋」，丙戌即康熙四十五年（1706），正當《古今圖書集成》初步鈔成之時，而夢雷已察知書中「字畫粗率，未及校正舛誤之字尚多」。

志堂經解》各書篇首及《通志堂集》中者，合計六十七篇⁴³，〈經籍典〉援引成德經解序僅十七篇，分別是：〈杏溪傅氏禹貢集解序〉、〈時氏增修東萊書說序〉、〈梅浦王氏天與尚書纂傳序〉、〈尚書通考序〉、〈書成氏毛詩指說後〉、〈王魯齋詩疑序〉、〈東巖周禮訂義序〉、〈春秋皇綱論序〉、〈春秋五論序〉、〈清江張氏春秋集注序〉、〈清全齋讀春秋編序〉、〈程積齋春秋序〉、〈趙氏春秋集傳序〉、〈張翠屏春秋春王正月考序〉、〈永嘉蔡氏論語集說序〉、〈建安蔡氏孟子集疏序〉、〈趙氏四書纂疏序〉。餘下〈經解總序〉及〈子夏易傳序〉等「易類」著述二十八篇，〈程泰之禹貢圖論序〉等「書類」著述五篇，〈朱孟章詩疑問序〉等「詩類」著述五篇，〈孫泰山春秋尊王發微序〉等「春秋類」著述九篇，〈河南聶氏三禮圖序〉等「三禮類」著述三篇，〈經籍典〉卻未見徵引，不知何故。

上述十七篇序，均載錄於各部「彙考」之中，除〈春秋部〉「彙考三」所收〈春秋皇綱論序〉、〈春秋五論序〉、〈清江張氏春秋集注序〉，及〈春秋部〉「彙考四」〈清全齋讀春秋編序〉、〈程積齋春秋序〉，〈春秋部〉「彙考五」〈趙氏春秋集傳序〉、〈張翠屏春秋春王正月考序〉，〈論語部〉「彙考二」〈永嘉蔡氏論語集說序〉，〈四書部〉「彙考二」〈趙氏四書纂疏序〉等九篇明確標示「經解序」三字（唯不標成德名氏及原題篇名）外，其餘如〈周禮部〉「彙考七」〈東巖周禮訂義序〉，乃據朱彝尊《經義考》轉錄⁴⁴，而削去朱書原有的「成德曰」三字；〈孟子部〉「彙考二」〈建安蔡氏孟子集疏序〉，則不甚考證，誤以成德序為蔡模《孟子集疏》原序⁴⁵。至於〈書經部〉「彙考四」〈杏溪傅氏禹貢集解序〉、〈時氏增修東萊書說序〉，〈書經部〉「彙考五」〈梅浦王氏天與尚書纂傳序〉、〈尚書通考序〉，〈詩經部〉「彙考九」〈書成氏毛詩指說後〉，〈詩經部〉「彙考十一」〈王魯齋詩疑序〉等六篇，則以小字雙行夾注方式，附記於喬行簡〈禹貢集解序〉、吳師道〈增修東萊書說跋〉、崔君舉〈尚書纂傳後序〉、黃鎮

⁴³ 詳見〔清〕納蘭成德撰，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序〉，收入林慶彰、蔣秋華主編：《通志堂經解研究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5年），上冊，頁263-342。

⁴⁴ 載《經義考》卷一百二十四「周禮五」。

⁴⁵ 此篇序文，首數句云：「牧堂老人蔡發仲與，朱子稱其教子不干利祿，而開之以聖賢之學，非世人所及。其子元定季通，孫淵伯靜、沉仲默，曾孫模仲覺、抗仲節，皆隱居著書。」倘是蔡模所撰，絕無可能直稱其曾祖名諱，故知若非〈經籍典·孟子部〉編者不甚考證，則必校者失之讎斟。

成〈尚書通考自序〉、熊克〈毛詩指說跋〉、王柏〈詩辨說自序〉等序跋之下，卻不說明徵引自何人或何書，甚至於改竄序文⁴⁶，讀者不明就裏，極易誤解為《古今

⁴⁶ 《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改竄成德序文，約有下列幾種情形：(1) 有刪減原文數字者，如〈尚書通考序〉「度數名物，靡非經法之所寓，稍有未晰，則無以措諸事而施於用，何以免不學墻面之譏乎」，〈書經部〉「彙考五」刪「所」上「之」字及「稍有未晰」以下二十四字。又〈時氏增修東萊書說序〉「四方從游者千人」，〈書經部〉「彙考四」刪「四方」二字。(2) 有較原文增添數字者，如〈書成氏毛詩指說後〉「自《毛詩正義》而外」，〈詩經部〉「彙考九」作「自《毛詩正義》及陸德明《釋文》而外」。(3) 有調動文字先後順序者，如〈杏溪傅氏禹貢集解序〉「義烏傅寅同叔」，〈書經部〉「彙考四」作「傅寅，字同叔，義烏人」。又〈梅浦王氏天與尚書纂傳序〉「梅浦王氏《尚書纂傳》四十六卷，……與其鄉先生彭翼夫往復考正十五年而後成。……是書……擇焉可謂精矣。彭翼夫者，嘗仕於宋，為江陵府教授，即絲之父也」，〈書經部〉「彙考五」作「梅浦王氏天與所著《尚書纂傳》四十六卷，……其鄉有彭翼夫者，嘗仕於宋，為江陵府教授，天與與之往復考正十五年書始成。……彭絲者，即翼夫之子也。……是書……擇焉可謂精矣」。(4) 更改成德句意，如〈梅浦王氏天與尚書纂傳序〉「吉安自宋季文信公謀興復不遂，被執以死，其門人賓客咸以忠義自奮，鄉曲之士多知自好，恒絕意仕進，潛心經義」，〈書經部〉「彙考五」作「吉安自宋文天祥後，士咸以忠義自奮，多絕意仕進，潛心經義」，刪去「謀興復不遂，被執以死」九字。同篇「梅浦是書，……其心似薄蔡氏，而不攻其非」，〈書經部〉「彙考五」作「梅浦是書，……其心似不甚許蔡氏，而不攻其非」，改「薄蔡氏」為「不甚許蔡氏」。(5) 刪去序中成德自稱語，如〈杏溪傅氏禹貢集解序〉「著《禹貢集解》二卷，……吾於其言，默有取焉」，〈書經部〉「彙考四」作「著《禹貢集解》二卷，……其言治水之理，深中肯綮」。又〈尚書通考序〉「宋元之際，閩之樵川，儒學蔚起，若嚴粲明卿之於《詩》，黃清老子肅之於《春秋》，黃鎮成元鎮之於《易》、於《書》，《易》有《通義》，《書》有《通考》，各十卷。予所見者，惟嚴氏之《詩緝》、黃氏之《尚書通考》而已」，〈書經部〉「彙考五」易作「閩之樵川，自宋元，儒學蔚起。若嚴粲明卿之於《詩》，黃清老子肅之於《春秋》，黃鎮成元鎮之於《易》與《書》，皆各自名家。嚴氏《詩緝》尚存，餘皆不見，即黃氏亦有《通考》，各十卷。今所見者，惟《書通考》而已」。 (6) 有刪削數字，以避免前後文字自相抵牾者，如〈杏溪傅氏禹貢集解序〉「驗少卿前後私印，則知當日已非足本。亟刊行之，俟求其完者，嗣補入焉」，〈書經部〉「彙考四」作「驗少卿前後私印，則當日已非足本云。姑採入，俟得其全者考訂焉」，緣《古今圖書集成》性質為類書，不比《通志堂經解》能將傅寅《禹貢集解》二卷全數錄入，故改序文「刊行」二字為「採入」。又〈王魯齋詩疑序〉，起「金華王文憲公，於六經、四子之書論說最富，《詩》則有《讀詩紀》十卷、《詩可言》二十卷、《詩辨說》二卷，見吳禮部正傳節錄《行實》中。今所傳《詩疑》，則《行實》未載，卷帙不分，繹其辭，殆即《詩辨說》，因公於《書》有《書疑》，遂比而同之也。古之說《詩》者，率本〈大、小序〉」，至「昔賢之善誨人蓋如此」，〈詩經部〉「彙考十一」引此篇，附記於王柏〈詩辨說自序〉之下，遂刪去「金華王文憲公」至「遂比而同之也」八十二字，又改「昔賢之善誨人蓋如此」為「古之人善誨人如此」，而於此句下補「因並附記於柏〈自序〉之後，庶學者知所折衷云」。上述六項情

圖書集成》編者的考證按語。

由上舉諸例，可見《古今圖書集成》的輯校工作，猶有粗率疏漏之失，未能縝密完善。讀者在查索《古今圖書集成》文獻資料時，仍須審慎覆覈原書，或仔細翻檢《古今圖書集成》各典各部援引的相同或相關資料，逐字核校，纔不致於未得其利，反受其愚。以下即略述筆者個人檢閱《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的數點心得，提供讀是書者之參考。

（一）應熟諳《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的編輯體例

《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分部以經、史、子、集、類書、雜著為綱，以「彙考」、「總論」、「藝文」、「紀事」、「雜錄」為目，文獻資料採錄以聖經賢傳為主，而山經、地志、稗官、小說、雜著、筆記亦備書其詳。其綱目分合之緣由、資料取捨之準則，大略條述於書前〈凡例〉中。至於事涉綦廣，可此可彼，義有兩歧，孰真孰偽，或數書同載一事，何者宜取，何者宜捨，文字紕謬難信，何者應刊，何者應削，〈凡例〉不及析縷分條，逐一列舉，則時出按語註釋，詳說分明。

例如〈理學彙編〉統括〈經籍〉、〈學行〉、〈文學〉、〈字學〉四典，〈經籍典〉詳著帝王尊經本末、諸經傳注先儒授受源流及諸子百家紀述，〈學行典〉條列經傳中道德性命之說與名儒賢臣之學問品行，〈文學典〉備載歷代文學家紀傳及相關作品，〈字學典〉則悉採伏羲畫卦以下聖聖相傳的字體源流與點畫音韻皆合各家之議論，環環相扣，井然有序。但像《周禮·地官》「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六書」者，依漢儒鄭眾的說法，指的是「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古今圖書集成》編者以「周王立小學，建保氏，教六書」為周代學制所獨有，將

況，前三項尚不妨礙成德原意，第四項已有曲人之意以就已意的意味。第五、六項，顯然刻意隱匿成德名氏與徵引自《通志堂經解》（或《通志堂集》）的事實。只是這樣的改竄成德序文，不知出於〈經籍典·書經〉、〈詩經〉兩部負責實際編務者的師心自用（其餘各部，絕無割裂顛倒、任意改竄成德序中文字之情事），亦或雍正即位，陳夢雷遭流放，改以蔣廷錫任古今圖書集成館總裁，當時館臣因雍正皇帝以成德弟揆敘黨附胤祀，連類波及成德，故凡陳夢雷原編引用成德經解序文字，一一為之改竄，而改之不盡，致現今所見〈經籍典·書經〉、〈詩經〉兩部與其他諸部體例不相協的情況。然未有確證，不敢妄斷，姑志之以俟考。

此條及注「柯氏曰：師氏掌以嫩詔王」至「周制大學在郊者，省朝謁之勞，專學業也」一節，一併採入〈經籍典·小學部〉「彙考」；又考慮到六書與字學範疇多有重疊，於是在此條之下，附加按語云「六書始於伏羲，凡字學源流，俱詳〈字學典〉，此則統論小學及小學書卷目始載焉」（卷 307，頁 1），表示與六書相關的文獻資料，依例當入〈字學典〉，之所以採入〈經籍典·小學部〉「彙考」，是因為《周禮·地官·保氏》為經書中述及周代小學制度及以六藝教養國子的最早文獻材料，因此連類載之。關於〈經籍典〉與〈字學典〉二者收錄事物的畛域，見於《古今圖書集成》書前凡例者，僅說「書契之作，典籍之權輿」（頁 21），此外沒有更為具體的說明。〈經籍典·小學部〉「彙考」下此則按語，更能見出〈經籍典·小學部〉與〈字學典〉分別立部的原則在於：一以統論小學及小學書目為主，一以備載歷代議論字形源流、點畫音韻，與夫書法名家、文房諸器等各項文獻資料為主。寔可補充〈凡例〉之所未及。

因此，簡單來說，〈凡例〉是導引讀者初步明瞭《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體例架構的門徑和指南，因此所記皆通貫全書的常例；按語註釋是提示讀者留心某類文獻材料特殊屬性的藉手和訊息，因此所記多詮說別異的變例。學者查索《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而於通編常例變例不能熟諳，則翻檢所得的資料，不免有挂一漏百之虞。茲舉一例說明：清初時期，程、朱之學盛行，程、朱一系學者，主張理與天同體，天理自然，渾然無體，人文原於天地自然之文而生，故仁義禮智即是理。古聖先哲推原天地自然之理，明察人文變化之要，其聲威教化，羅布於書牘簡策之中，是以言理莫備乎《六經》。陳夢雷彙編《古今圖書集成》，將經籍、學行、文學、字學納於「理學」之下，大有承續宋學「道沿聖以垂文，聖因文以明道」的寓意。〈經籍典〉中，凡事關帝王尊經、諸經傳注先儒授受源流，皆詳述其本末，按代編年，至於諸子百家紀述，則區其種類，述其事蹟，兼集諸家評駁之語而已。這是《古今圖書集成·凡例》所談及〈經籍典〉編次的常例。其中尚有〈凡例〉未能縷細言明的別異之處，即〈經籍典·經籍總部〉「紀事」著錄歷代學者著述大略，連帶徵引學者傳記資料的同時，卻刻意將「道學」與「儒林」區分為二，道學諸儒全傳，俱載〈學行典〉⁴⁷，而儒林全傳，則載於〈經籍典·經學

⁴⁷ 〈經籍典·經籍總部〉「紀事七」引《宋史·道學傳》：「周惇頤，字茂叔，道州營道人。尚友千古，博學力行，著《太極圖》，明天理之根源，究萬物之終始。又著《通書》數十篇，發

部)⁴⁸。換言之，〈經籍總部〉「紀事」收錄以諸經傳注先儒授受源流為主，偏重在書而不在人，因此引用諸史傳記僅僅記其大略；〈經學部〉「傳經名儒列傳」收錄以人物學行為主，偏重在人而不在書，因此引用諸史傳記悉按全文採入；至於道學諸儒，能推闡陰陽五行之理，明言理一分殊之旨，帝王傳心之奧，初學入德之門，經其表彰發揮，無復餘蘊，而「孔孟之遺言，顛錯於秦火，支離於漢儒，幽沉於魏晉六朝」者，皆得以煥然大明，秩然各得其所⁴⁹，《古今圖書集成》編者對之推崇備至，是以除將道學諸儒生平載記採錄於〈經學部〉「傳經名儒列傳」外，更依其學問道德品行，分別列入〈學行典〉各部。由此一例，可知讀者首先要能留心〈經籍典·經籍總部〉「紀事七」下，編者特意加註的按語，並依循此則按語的指引，仔細翻檢〈經籍總部〉、〈經學部〉「傳經名儒列傳」與〈學行典〉諸部，才能全盤掌握宋代道學諸儒相關學術撰作、生平事蹟、品性行誼的文獻資料。

〈經籍典〉中凡以按語註釋標識的特殊變例，如能深入分析考究，歸納其端緒，則可與書前〈凡例〉相輔而行。裴芹撰《古今圖書集成研究》，特別強調按注的價值，說「《古今圖書集成》以分類法為主體，又在不同部分兼用其他方法，除在其〈凡例〉中作出系統完整的說明規定外，還在許多處以按注說明，大量使用參見法，將一些相關的類部區別聯繫起來，減少讀者因對分類掌握不確切而發生的漏檢現象」，並自言得諸按注指引幫助甚多，以為《古今圖書集成》所以被世人普遍推崇為最便檢索的古代類書，其中自有按注的功勞在內⁵⁰。裴氏浸淫《古今圖書集成》研究二十餘載，其心得體會，足為後學所取資。

明太極之蘊，序者謂其『言約而道大，文質而義精，得孔、孟之本原，大有功於學者也』。據南安時，程昞通判軍事，使二子顥、頤往受業焉，敦頤每令尋孔、顏樂處所樂何事，二程之學，源流乎此矣。」一則，其下標註云：「道學諸儒全傳，俱載〈學行典〉，此特紀其著書大略。」（卷45，頁55）

⁴⁸ 〈經籍典·經籍總部〉「紀事七」引《宋史·儒林傳》：「邢昺，擢九經及第。咸平二年，受詔與杜鎬、舒雅、孫奭、李慕清、崔偓佺等，校定《周禮》、《儀禮》、《公羊》、《穀梁春秋傳》、《孝經》、《論語》、《爾雅》義疏，及成，並加階勳。景德二年，上幸國子監，閱庫書，問昺：『經版幾何？』昺曰：『國初不及四千，今十餘萬，經傳正義皆具。臣少從師業儒，時經句有疏者，百無一二，蓋力不能傳寫。今板本大備，庶士家皆有之，斯乃儒者逢辰之幸也。』上曰：『國家雖尚儒術，非四方無事，何以及此。』」一則，其下標註云：「儒林全傳，俱載〈經學部〉，此亦紀其大略。」（卷45，頁55）

⁴⁹ 以上數語，略引自〔元〕托克托：《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12710-12711。

⁵⁰ 裴芹：〈《古今圖書集成》的按注研究〉，《古今圖書集成研究》，頁83。

（二）應考察《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與其他各典所收資料的對應

《古今圖書集成》的分部，是陳夢雷研綜古今，博考載籍，殫思極慮後，得出最便利蒐檢的編排方式。但身為讀者，卻不宜被既有的部目框架所局限，應該突破各編各典各部的藩籬，將星散於全書的相關文獻資料，纖悉貫串，漸次融會，以收相互參校之效。如何查找散居各部的相關文獻資料？一是根據全書〈凡例〉，一是根據篇中註釋按語。具體方法，已於上節約略提及。除此之外，讀者平日若能勤加翻檢，時時熟復全書編排體例，真積力久則入，自然能夠熟而生巧。

將〈經籍典〉中相關事類資料，儘可能的蒐羅排比，往往可以發現平時未曾留心的新材料。舉例來說，《經典釋文·敘錄》「毛詩注解傳述人」載有「徐州從事陳統字元方」一則，陸德明述元方論學大旨，在於「難孫（毓）申鄭（玄）」⁵¹，卻無片言談及陳統學術淵源或任何《詩經》學的相關專著。考《隋書》卷三十二〈經籍志一〉載「《難孫氏毛詩評》四卷，晉徐州從事陳統撰。梁有《毛詩表隱》二卷，陳統撰，亡」，又卷三十五〈經籍四〉云：「梁有晉北中郎參軍《蘇彥集》十卷，太子左率《王肅之集》三卷、《錄》一卷，黃門郎《王徽之集》八卷，徵士《謝敷集》五卷、《錄》一卷，太常卿《孔汪集》十卷，《陳統集》七卷，太常《王愷集》十五卷，右將軍《王忱集》五卷、《錄》一卷，太常《殷允集》十卷，亡。」是史志中最早著錄陳統學術撰述的文獻資料。此後如《舊唐書》卷四十六〈經籍上〉載「《難孫氏詩評》四卷，陳統撰」；《新唐書》卷五十七〈藝文一〉載「陳統《難孫氏詩評》四卷」；宋鄭樵《通志·藝文略·詩經類》載「《難孫氏毛詩評》四卷，晉陳統撰」，又〈楚辭類〉載「《陳統集》七卷」；明焦竑《國史經籍志》載「《難孫氏毛詩評》四卷，陳統」、「《表隱》二卷，陳統」，又「《陳統集》七卷」；清朱彝尊《經義考》卷一百二〈詩五〉載「陳統《難孫氏毛詩評》，〈隋志〉四卷，佚」、「《毛詩表隱》，《七錄》二卷，佚」，皆是根據〈隋志〉的著錄而來。以上各條，分別為〈經籍典·經籍總部〉「彙考八」、「彙考十二」、「彙考十三」、「彙考二十二」、「彙考三十」、〈詩經部〉「彙考九」、「彙考十三」、「彙考十四」、「彙考十五」、〈經學部〉「彙考十」所徵引。

⁵¹ 吳承仕：《經典釋文序錄疏證》（臺北：崑高書社，1985年），頁87「毛詩注解傳述人」。

由於《晉書》不為陳統立傳，因此讀者無由獲知其生平梗概，即使淵深博識、考據精詳如朱彝尊、馬國翰、吳承仕諸學者，在缺乏文獻史料可供參驗的情況下，其《經義考》、《玉函山房輯佚書·經編·詩類》「難孫氏毛詩評」輯本、《經典釋文序錄疏證》，也難以對陳統的生平事蹟，再有更進一步的說解。〈經籍典·詩經部〉「紀事二」引有《徐州人物志》「陳統字元方，為徐州從事。篤志好學，尤專精經義，於漢儒箋註，窮其闡奧。嘗著《毛詩難孫氏評》四卷以駁孫申鄭，極有理致」一節（卷 161，頁 45），雖然僅有簡短的四十七字，寔可補史傳記載的不足。此外，〈明倫彙編·家範典·姊妹部〉「紀事」又引有《太清記》「陳統字元方，紘字偉方，俱清秀知名。姊妹四人，俱有美才，姊適東莞徐氏，生邈，二姊適同郡劉氏，文章最盛」（卷 74，頁 10）一節，提及陳統「姊適東莞徐氏，生邈」，陳統、徐邈二人為甥舅之親，史傳亦不載，《太清記》此條亦可補《晉書·徐邈傳》及《徐州人物志》之不足。又翻閱〈明倫彙編·閩媛典·閩藻部〉「列傳一」「晉陳氏姊妹」條，引《天中記》「陳統字元方，弟紘，字偉方，俱清秀知名。姊妹三人，並有美才。姊適東莞徐氏，生邈，二妹適同郡劉氏，文章最盛」（卷 333，頁 29）云云，與〈家範典·姊妹部〉「紀事」所引《太清記》「姊妹四人」，文字小有異同。按《太清記》一卷，劉宋時王韶之撰，《天中記》六十卷，明陳耀文撰。韶之年歲，與統、邈相近，蓋當時人記當時之事，較為可信，耀文《天中記》所載，或許即取材自韶之的《太清記》。

《太清記》、《天中記》二書尚流傳於世，學者平時甚少利用，經由〈明倫彙編〉的徵引，並與〈經籍典〉所引《徐州人物志》及各史〈經籍志〉對照，陳統學術撰著及與徐邈的關係，因此得以連結。類書的功能，正在於此。透過此例的考察，充分顯現《古今圖書集成》文獻材料蒐羅之豐富，讀者唯有悉心翻檢考校，才能獲得完整齊備的資料。

除此之外，由於《古今圖書集成》成於眾手，難免首尾照應不周，內容彼此牴牾。為確保檢索而得的材料基本無誤，更應將〈經籍典〉所載文獻資料，與其他各部相關事類合而觀之，悉心核校。例如：依《古今圖書集成》通例，凡數書同載一事，內容、文字互有出入，往往別出按語，辨析其同異。如《宋史·藝文志》載「仁宗既新作崇文院，命翰林學士張觀等編四庫書，倣《開元四部錄》為《崇文總目》，書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王應麟《玉海》亦載其事，云：「初，購求逸書，復以書有謬濫不完，始命定其存廢，因倣《開元四部錄》為《崇文總目》。慶

曆初成書，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然或相重，亦有可取，而誤棄不錄者。」所記《崇文總目》卷數，與《宋史·藝文志》同。而馬端臨《文獻通考》則曰：「慶曆元年十二月己丑，翰林學士王堯臣等上新修《崇文總目》六十卷，其書總數凡三萬六千六十九卷。自太祖平定四方，天下之書，悉歸藏室。太宗、真宗訪求遺逸，小則償以金帛，大則授之以官，又經書未有板者，悉令刊刻，由是大備，起祕閣，貯之禁中。」與《宋史·藝文志》、《玉海》略有出入。〈經籍典·經籍總部〉「彙考四」錄此三則，並出校語云：「按前作『六百六十九卷』，此作『六千六十九卷』，並存以俟考。」（卷4，頁23）資料同載一部、或同載某一緯目之中，自然容易見得其異同，如果分散於不同部甚至不同典，而各部編者對於問題的認知或又不同，就會出現以下情形：《晉書》卷三〈武帝本紀〉載「咸寧五年冬十月戊寅，汲郡人不準掘魏襄王冢，得竹簡小篆古書十餘萬言，藏于祕府」，同書卷三十九〈荀勗傳〉載「及得汲郡冢中古文竹書，詔勗撰次之，以為中經，列在祕書」，又卷五十一〈束皙傳〉載「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晉書》三篇傳記所載汲郡人不準掘冢得書年代，各不相同。〈經籍典·經籍總部〉「彙考二」認為：「〈本紀〉作咸寧五年，〈荀勗傳〉作咸寧初，〈束皙傳〉作太康二年，同一《晉書》而互異如此，今姑從〈本紀〉」（卷2，頁9）。〈易經部〉「彙考一」觀點與〈經籍總部〉同，亦謂：「〈本紀〉作咸寧五年，〈傳〉作太康二年，今從〈本紀〉。」（卷59，頁3）獨〈春秋部〉「彙考一」以為：「〈本紀〉作咸寧五年，事未詳載《左傳》諸書，故從〈束傳〉。」（卷167，頁3）關於汲冢竹書出土的確切年月，本文不作討論。似乎《古今圖書集成》編者也未深入考證，只是想當然耳的「姑從〈本紀〉」、「故從〈束傳〉」，至於「事未詳載《左傳》諸書」一語，更是顛倒錯亂，不知何所指，反映出《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編輯人員考據功夫參差不齊。

（三）應留心《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各部徵引同一文獻資料的異同

浮濫與挂漏，是類書最受批評的兩大弊病，唯唐徐堅《初學記》簡而能覈，宋王應麟《玉海》博而得要，世人咸推許為類書中少有之佳作⁵²。

⁵²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三五〈子部·類書類一〉「初學記提要」條云：「其所採摭，皆隋以前古書，而去取謹嚴，多可應用。在唐人類書中，博不及《藝文類聚》，而精則勝之，若《北堂

《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六十六部，共五百卷，上起《易經·繫辭》記太昊伏羲氏始作八卦造書契，下迄康熙皇帝欽定御纂《朱子全書》、《萬壽盛典》、《康熙字典》，舉凡事關帝王尊經、諸經傳注先儒授受源流，無不旁摭遠紹，加意蒐討，其蒐羅之宏富，不愧「海涵地負，集經史諸子百家之大成」之譽。至於裁度類例，詳究編次，使文獻材料得以依類相從，如錢就貫，更是〈經籍典〉所以超軼往代，絕倫千古的主要原因。但〈經籍典〉收錄的所有文獻資料，所論往往不止一事，倘若同一材料，諸部並載，不免有浮濫之弊；單入某部，又恐讀者與編者分類概念不同，難以尋檢。於是編者採取折衷方式，仍依文獻所述內容，分別載入相關各部，同時為避免文字蕪雜枝蔓，重出疊見，除了與此則資料關連至為密切的某部全載其文之外，餘下各部，則僅僅擷取數語，著其大略。這是〈經籍典〉處理同一文獻資料的常例，既可避免文字一再重出，導致全編卷帙過大，也解決讀者蒐檢時漫無端緒，不知從何入手之苦，其法至善。

唯一的問題，是文獻材料經割裂刪削且分置諸部，讀者不察，如果誤認刪節之文為原書本文，反為不美。況且〈經籍典〉中，尚有所引資料原書已佚，不得已轉引他書，或編者為求便利，逕引他人之說，而轉引之說，已經後人刪削改動，甚至有《古今圖書集成》編者恣意增減，或刊印之時遭人竄亂的痕跡。這些情形，不經仔細核校，難以發現。讀者查閱《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時，務須謹慎留意。以下試將〈經籍典〉中援引同一文獻資料，而各部所記，篇幅長短、字句多寡，何以多有出入的幾點原因，略舉數例如下，以見其端。

1. 為順應〈經籍典〉各部的分類體例，因此將文獻材料做適度的切割：

如〈經籍典·經籍總部〉「彙考」八至十二既收錄《隋書·經籍志》全文，其後又依經、史、子、集四部次序，將〈隋志〉所著錄的各類圖書，分別鈔入〈河圖洛書部〉「彙考二」、〈易經部〉「彙考十三」、〈書經部〉「彙考七」、〈詩經部〉「彙考十三」、〈春秋部〉「彙考六」、〈禮記部〉「彙考五」、〈儀禮部〉「彙考三」、〈周禮部〉「彙考五」、〈三禮部〉「彙考三」、〈論語部〉「彙考

書鈔》及《六帖》，則出此書下遠矣。」又同卷「玉海提要」條云：「所引自經、史、子、集、百家傳記，無不賅具。而宋一代之掌故，率本諸實錄、國史、日曆，尤多後來史志所未詳。其貫串奧博，唐宋諸大類書，未有能過之者。」

三」、〈中庸部〉「彙考三」、〈孟子部〉「彙考三」、〈孝經部〉「彙考三」、〈爾雅部〉「彙考三」、〈小學部〉「彙考三」、〈經學部〉「彙考五」、〈讖緯部〉「彙考二」……等篇。〈隋志〉的編排，原本是將「爾雅」及「五經總義類」著述併附於「論語類」當中，與《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分類稍有不同，為避免文獻資料糾結紊亂，於是〈經籍典〉編者將漢中散大夫樊光《爾雅注》以下「爾雅類」及「五經總義類」相關著述資料，自〈論語部〉「彙考三」中刪去，並於所引〈隋志〉「論語類」小序「《爾雅》諸書，解古今之意，并五經總義，附于此篇」下，註云：「按：《爾雅》今歸〈爾雅部〉，經總今歸〈經學總部〉，故不重載於此。」（卷 266，頁 6）因此，讀者如需利用《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查索〈隋志〉著錄的圖書資料，就應該以〈經籍總部〉所收的《隋書·經籍志》為準，不宜根據〈論語部〉「彙考」。

2. 為契合〈經籍典〉各部內容需要，故刪去與主題不甚相關的文字：

如明人黃道周 (1585-1646) 撰有《洪範明義》四卷，其〈進洪範明義序〉云：「臣觀五帝三王之道，備在《易》象，自《易》象外，惟有《洪範》一書，為堯、舜所授於禹、湯，周公所得於箕子者。《易》於〈明夷〉之卦，推崇箕子，明羲、文之道在箕子，非他作者之所敢望也。漢興，伏、鼂口授不真，厥後諸儒皆因伏、鼂以證古簡，是以偽舛相沿，失其倫脊。五十九篇之中，時有依託，先後間出。然皆史家記述之言，雖巔末稍殊，無傷大義。如〈武成〉、〈洛誥〉，先儒之所正定，後人不以為非。獨《洪範》一書，以理義古奧，條貫錯綜，沿二千年，未之有改，使禹、箕之結撰，與《史記》同觀，神聖之微言，為耄口所亂，良可惜也。臣攷篇中有錯簡者三，訛字者三。錯簡如五紀三德敷言錯而在後，威福極敷言錯而在前。謫字如『晨』為『農』，『弑』為『忒』，『殛』為『極』之類，皆伏、鼂之所不稽，鄭、孔所未說，宋、元諸儒稍發其端，明興諸賢未竟厥緒。臣下愚迂昧，繹思此義近二十年，幸逢聖主留神經籍，奉旨纂輯，乃復不揣，為《明義》四卷。其上卷皆言天人感召、性命相符及好德用人之方，下卷皆言陰鷲相協、彝倫條貫旁及陰陽曆數之務。初終兩卷，乃正定篇章，分別倫序，以及聖神授受之統，凡八萬七千六百餘言。臣下愚迂昧，私意以古今典籍，自《易》象、《春秋》而外，所可敦崇紬繹，未有過於斯書者也。」《古今圖書集成》採錄道周此文，載入〈經籍典·書經部〉「彙考六」中（卷 116，頁 53）。

根據〈經籍典〉通例，「彙考」取材的原則、目的及其編排方式，主要包含三大部分：一、凡典籍中所記歷代帝王尊經或事關政典等大事，有年月可考的事件，皆依時間先後為序，按次編排，目的在使「一事之始末沿革，展卷可知」；無年月可考的事件，則依經、史、子、集為序，逐次羅列相關文獻，如此而「一事因革損益之源流，一物古今之稱謂，與其種類性情及其制造之法，皆可概見」。二、選錄歷代重要學術著述的序文和跋語。三、收錄歷代史志、政書和私家編定的圖書目錄，目的是為反映諸經傳注先儒授受源流的本末。黃道周〈進洪範明義序〉收入〈書經部〉「彙考六」，用意即在於此。

又〈書經部〉「彙考一」，「崇禎十年，黃道周進《洪範明義》四卷」條下，亦引道周此序，而僅摘錄其中「幸逢聖主留神經籍，奉旨纂輯，乃復不揣，為《明義》四卷，凡八萬七千六百餘言。臣下愚迂昧，私意以為古典籍，自《易》象、《春秋》而外，所可敦崇紬繹，未有過於斯書者也」（卷 111，頁 33）六十四字。編者所以大量刪削黃〈序〉篇中文字的原因，顯然是為了符合〈經籍典〉「彙考」的首要編排原則——專記歷代帝王尊經或事關政典的大事，因此僅保留明思宗能尊經崇儒，「留神經籍」的部分。至於道周〈序〉篇首所言，《洪範》一書，自漢儒伏生、晁錯以下即未能獲得充分重視，致使神聖之微言為耄口所亂，錯簡訛字幾沿二千年不改，以及篇末論及《洪範明義》全書內容、價值等文字，因與帝王尊經、事關政典的目的絕不相干，所以一概予以刪節。

3. 數書同載一事，而文字小有異同，既徵引他書於前，則此從略：

如漢儒申公，其生平事蹟見於《史記》、《漢書·儒林傳》。《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經學部》「傳經名儒列傳二」引《史記·儒林·申公傳》「申公者，魯人也。高祖過魯，申公以弟子從師入見高祖于魯南宮。呂太后時，申公游學長安，與劉郢同師。已而郢為楚王，令申公傳其太子戊。戊不好學，疾申公。及王郢卒，戊立為楚王，胥靡申公，申公恥之，歸魯，退居家教，終身不出門，復謝絕賓客，獨王命召之乃往。弟子自遠方至受業者百餘人。申公獨以《詩經》為訓以教，無傳疑⁵³，疑者則闕不傳。蘭陵王臧既受《詩》，以事景帝為太子少傅，免去。今

⁵³ 「申公獨以《詩經》為訓以教，無傳疑」，《史記》卷一二一、《漢書》卷八十八〈儒林列傳〉均無「疑」字，蓋《古今圖書集成》付印時，因下「疑者則闕不傳」而衍。又《古今圖書

上初即位，臧乃上書宿衛上，累遷，一歲中為郎中令。及代趙綰，亦嘗受《詩》申公，綰為御史大夫。綰、臧請天子，欲立明堂以朝諸侯，不能就其事，乃言師申公。於是天子使使束帛加璧安車駟馬迎申公，弟子二人乘軺傳從。至，見天子。天子問治亂之事，申公時已八十餘，老，對曰：『為治者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是時天子方好文詞，見申公對，默然。然已招致，則以為太中大夫，舍魯邸，議明堂事。太皇竇太后好老子言，不說儒術，得趙綰、王臧之過以讓上，上因廢明堂事，盡下趙綰、王臧吏，後皆自殺。申公亦疾免以歸，數年卒。弟子為博士者十餘人：孔安國至臨淮太守，周霸至膠西內史，夏寬至城陽內史，碭魯賜至東海太守，蘭陵繆生至長沙內史，徐偃為膠西中尉，鄒人闕門慶忌為膠東內史。其治官民，皆有廉節，稱其好學。學官弟子行雖不備，而至於大夫、郎中、掌故以百數。言《詩》雖殊，多本於申公」（卷 328，頁 60）一節於前。此數百字，《漢書·申公傳》與《史記》大致相同，唯文字少異。為避免重複，因此下文續引《漢書·申公傳》時，只保留首尾較《史記》增多的「申公少與楚元王交，俱事齊人浮丘伯受《詩》。浮丘伯在長安，元王遣子郢與申公俱卒學」……「申公卒以《詩》、《春秋》授，而瑕丘江公盡能傳之，徒眾最盛。及魯許生、免中徐公，皆守學教授。韋賢治《詩》，事博士大江公及許生，又治《禮》，至丞相。傳子玄成，以淮陽中尉論石渠，後亦至丞相。玄成及兄子賞，以《詩》授哀帝，至大司馬車騎將軍，自有傳。由是《魯詩》有韋氏學」一百三十四字，並以雙行小字註明：「凡《史》、《漢》並載者，刪其重複，補其未備。」（卷 328，頁 60）

又如〈經籍典·唐書部〉「紀事」節引《舊唐書·吳兢傳》「勵志勤學，博通經史。兢卒，其子進兢所撰《唐史》八十餘卷」一段，及《舊唐書·韋述傳》「述居史職二十年，嗜學著書，手不釋卷。國史自令狐德棻至于吳兢，雖累有修撰，竟未成一家之言，至述始定類例，補遺闕，勒成國史一百三十卷，并史例一卷，事簡而記詳，雅有良史之才。及祿山之亂，兩京陷賊，述抱國史藏于南山。廣德二年，其甥蕭直乃上疏理述能存國史，致聖朝大典得無遺逸，乃贈右散騎常侍。述所撰《唐職儀》三十卷、《高宗實錄》三十卷、《御史臺記》十卷、《兩京新記》五

集成》引《史記·申公傳》凡四見，除〈經籍典·詩經部〉「彙考九」外，〈詩經部〉「紀事一」、〈經學部〉「傳經名儒列傳二」、〈經濟彙編·選舉典·徵聘部〉「彙考一」，皆衍「疑」字，不知何故。

卷，凡著書二百餘卷，皆行于代」一段，並註云：「餘已見《新唐書》，不重載。」⁵⁴（卷 389，頁 53）皆是數書同載一事，而文字小有異同，既徵引他書於前，則此從略之例。

4. 各部編者態度及用心不同，以致所錄文獻資料，迭有歧異：

如朱熹〈易學啟蒙序〉「聖人觀象以畫卦，揲著以命爻，使天下後世之人，皆有以決嫌疑，定猶豫，而不迷於吉凶悔吝之塗，其功可謂盛矣。然其為卦也，自本而幹，自幹而支，其勢若有所迫而自不能已。其為著也，分合進退，從橫逆順，亦無往而不相值焉，是豈聖人心思智慮之所能為也哉！特氣數之自然，形於法象，見於圖畫者，有以啟於其心而假手焉耳。近世學者類喜談《易》，而不察乎此，其專於文義者，既支離散漫而無所根據，其涉於象數者，又皆牽合傳會，而或以為出於聖人心思智慮之所為也。若是者，予竊病焉。因與同志頗輯舊聞，為書四篇，以示初學，使毋疑于其說云。淳熙丙午莫春既望，雲臺真逸手記」一篇，數見於朱子《晦庵集》卷七十六、朱鑑《文公易說》卷二十二、董真卿《周易會通》卷首、明胡廣等纂《性理大全書》卷十四等書。至徐乾學、納蘭成德刻《通志堂經解》，誤將此篇題為胡方平〈易學啟蒙通釋自序〉。其後朱彝尊纂《經義考》，於卷三十一「朱子熹《易學啟蒙》」條下遂錄此文，題為「朱子自序《啟蒙》曰」云云，實為不誤，只是缺少篇末「淳熙丙午莫春既望，雲臺真逸手記」等十餘字，但卷四十「胡氏方平《易學啟蒙通釋》」條下，卻復將此篇序文載入，題「方平自序《通釋》曰」云云，則顯然受到《通志堂經解》所誤導⁵⁵。

⁵⁴ 按：《新唐書·吳兢傳》，全載〈明倫彙編·官常典·翰林院部〉「名臣列傳二」。〈理學彙編·經籍典·唐書部〉「紀事」、〈經濟彙編·選舉典·薦舉部〉「紀事二」、〈經濟彙編·樂律典·歌部〉「彙考一」所引，則略有刪節。《新唐書·韋述傳》，全載〈明倫彙編·官常典·翰林院部〉「名臣列傳二」、〈理學彙編·文學典·文學名家〉「列傳四十一」。〈明倫彙編·家範典·母黨部〉「紀事」、〈理學彙編·經籍典·經籍總部〉「紀事六」、〈理學彙編·學行典·讀書部〉「紀事」、〈理學彙編·學行典·幼慧部〉「紀事二」所引，略有刪節。

⁵⁵ 〔清〕翁方綱云：「錢大昕曰：『此序（指〈易學啟蒙通釋自序〉）本朱文公《啟蒙》元序，公時主管華州雲臺觀，故以雲臺真逸自號。通志堂刻誤以為〈通釋序〉，竹垞因目為方平〈自序〉，誤也。』胡氏為文公三傳弟子，據董真卿云有至元己丑序，今雖未見，要必不在淳熙中也。」見《經義考補正》（臺北：廣文書局，1991年），卷2，頁14。可知朱彝尊《經義考》將朱子〈易學啟蒙序〉誤為胡方平〈易學啟蒙通釋序〉，實受徐乾學、納蘭成德刻《通志堂經解》的影響。

《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徵引朱熹此篇序文，前後共計三次⁵⁶。〈易經部〉「彙考三」題為「朱熹〈易學啟蒙自序〉」（卷 61，頁 16）不誤，而缺篇末「淳熙丙午莫春既望，雲臺真逸手記」十四字，當是根據朱彝尊《經義考》卷三十一轉錄。〈易經部〉「彙考五」題為「胡方平〈易學啟蒙通釋自序〉」（卷 63，頁 24），而存有篇末十四字，與《通志堂經解》所刻之序全同。至於〈河圖洛書部〉「彙考四」，既誤題為「胡方平〈易學啟蒙通釋序〉」，又無「淳熙丙午」以下十四字，且改易序中「因與同志頗輯舊聞，為書四篇，以示初學」為「因輯舊聞，為書以示初學」（卷 52，頁 32），最為可議。疑〈河圖洛書部〉此序傳鈔自《經義考》卷四十，且見序中所言「為書四篇」，與《經義考》原本著錄的「胡氏方平《易學啟蒙通釋》二卷」不合，於是自我作古，削去序中數字，冀使讀者毋生疑心。換句話說，序文本身內容為真，但因《通志堂經解》輯刻者、《經義考》編纂者的偶然失檢，誤將撰人名氏張冠李戴，而〈河圖洛書部〉、〈易經部〉編者不識其故，輾轉鈔撮，以致同一文獻資料，產生彼此牴牾的情形。倘使當時各部編者能仔細參校《通志堂經解》與《經義考》卷三十一、卷四十所收錄的序文，必定能夠輕易察覺同篇序文卻分題不同撰人名氏的歧誤。如果再能留意〈易經部〉「彙考五」所錄胡方平〈易學啟蒙通釋序〉篇末「淳熙丙午莫春既望，雲臺真逸手記」，雲臺真逸為朱子自號，而淳熙丙午，與董真卿《周易會通》卷首云「方平玉齋先生，徽州婺源人，師鄱陽介軒董先生、毅齋沈先生。著《易學啟蒙通釋》，至元己丑自序」一條⁵⁷，所記撰序年代不合，當能得出如錢大昕、翁方綱、《四庫全書總目》等學者的結論：南宋孝宗淳熙十三年（1186）丙午，距離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1289）己丑，已歷一〇三年，方平生卒年月雖不可曉，但絕無可能撰寫序文於百餘年以前，而朱子同樣無法知曉百年後有胡方平者將為《易學啟蒙》一書撰寫《通釋》，而預作序文⁵⁸。由此一例，可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的學術價值高

⁵⁶ 〈博物彙編·藝術典·卜筮部〉「總論」亦載此篇序文，作者題「朱熹《易學啟蒙·說》」（卷 558，頁 29），亦闕篇末「淳熙丙午莫春既望，雲臺真逸手記」數字。

⁵⁷ 〈經籍典·易經部〉「彙考十六」引朱彝尊《經義考》，亦著錄真卿此文，然而刪去「著《易學啟蒙通釋》，至元己丑自序」十三字，不知何故。

⁵⁸ 《四庫全書總目》「易學啟蒙通釋提要」條云：「方平字師魯，號玉齋，婺源人。據董真卿《周易會通》載，是書有方平至元己丑〈自序〉，則入元已十四年矣。然考熊禾跋，稱『己丑春，讀書武夷山中，有新安胡君庭芳來訪，出其父書一編，曰《易學啟蒙通釋》』，又劉涇跋亦稱『一日約退齋熊君訪雲谷遺跡，適新安胡君庭芳來訪，出《易學啟蒙通釋》一編，謂其父

低，和各部編者考證文獻資料時的態度及用心，有莫大的關係。

5. 部分文獻資料，於流傳過程中文字已有異同，難以分辨是非，故〈經籍典〉編者同時予以採入：

如〈經籍典·春秋部〉「藝文一」同時徵引晉杜預〈春秋長曆論〉、〈春秋長曆說〉一節（卷 197，頁 1-2），茲逐錄原文如下，並略標其異同：

春秋長曆論	春秋長曆說
<p>《書》稱「期三百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是以天子必置日官，諸侯必置日御，世修其業，以考其術。舉全數而言，故曰「六日」，其實五日四分之一日。日行一度，而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有畸，日官當會集此之遲疾，以考成晦朔，錯綜以設閏月。閏月無中氣，而北斗邪指兩辰之間，所以異於他月也。積此以相通，四時八節無違，乃得成歲，其微密至矣。得其精微，以合天道，事敘而不悖，故傳曰：「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然陰陽之運，隨動而差，差而不已，遂與曆錯。故仲尼、丘明每於朔閏發文，蓋矯正得失，以宣明曆數也。桓十七年，日食得朔，而史闕其日，單書朔。僖十五年，日食，而史闕朔與日，故傳因其得失，並起時史之謬，兼</p>	<p>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之七有奇，日官當會集此之遲疾，以考成晦朔，以設閏月。閏月無中氣，而北斗邪指兩辰之間，所以異於他月。積此以相通，四時八節無違，乃得成歲，其微密至矣。得其精微，以合天道，則事敘而不愆，故傳曰：「閏以正時，時以作事。」然陰陽之運，隨動而差，差而不已，遂與歷錯。故仲尼、丘明每於朔閏發文，蓋矯正得失，因以宣明歷數也。</p>

玉齋平生精力盡在此書，輒為刻置書室』云云，則己丑乃禾與涇刊書作跋之年，非方平自序之年，真卿誤也。……董真卿所稱方平〈自序〉，今本佚之，惟存〈後序〉一篇。朱彝尊《經義考》乃竟以朱子原序為方平之序，可謂千慮之一失。徐氏通志堂刻本，於此序之末題『淳熙丙午暮春既望，雲臺真逸手記』，是顯著朱子之別號矣，而其標目乃稱〈易學啟蒙通釋序〉。淳熙丙午，下距至元己丑，凡一百一十三年，朱子安知有《通釋》乎！」（頁 19）按：淳熙丙午，下距至元己丑，只一百三年，《總目》計數有誤。

以明其餘日食，或曆失其正也。莊二十五年，經書「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於社」，周之六月，夏之四月，所謂正陽之月也，而時曆誤，實是七月之朔，非六月。故傳云「非常也。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用幣於社，伐鼓於朝」，此非用幣伐鼓常月，因變而起，曆誤也。文十五年經文皆同，而更復發。傳曰「非禮」，明前傳欲以審正陽之月，後傳發例，欲以明諸侯之禮也。此乃聖賢之微旨，先儒所未喻也。昭十七年夏六月，日有食之，而平子言非正陽之月，以誣一朝，近於指鹿為馬。故傳曰「不君矣」，且因以明此月為得天正也。

劉子駿造《三統曆》以修《春秋》，《春秋》日食有甲乙者三十四，而《三統曆》唯一食，曆術比諸家既最疏，又六千餘歲輒益一日，凡歲當累日為次，而無故益之，此不可行之甚者。班固前代名儒，而謂之最密。非徒班固也，自古以來，諸論《春秋》者，多述謬誤，或造家術，或用黃帝以來諸曆，以推經傳朔日，皆不得諧合。日食於朔，此乃天驗，經傳又書其朔食，可謂得天。而劉、賈諸儒之說，皆以為月二日或三日，公違聖人明文，其蔽在於守一元，不與天消息也。余感《春秋》之事，嘗著《曆論》，極言曆之通理。其大指曰：天行不息，日月星辰各運其舍，皆動物也。物動則不一，雖行度大量，可得而限。累日為月，以新故相序，不得不有毫毛之差，此自然之理也。故《春秋》日有頻月而食者，曠年不食者，理不得一，而算守恆數，故曆無不有差失也。始失於毫毛，而尚未可覺，積而成

劉子駿造《三正歷》以修《春秋》，日蝕有甲乙者三十四，而《三正歷》惟得一蝕，比諸家既最疏。又六千餘歲輒益一日，凡歲當累日為次，而故益之，此不可行之甚者。自古以來，諸論《春秋》者多述謬誤，或造家術，或用黃帝以來諸歷，以推經傳朔日，皆不諧合。日蝕於朔，此乃天驗，經傳又書其朔蝕，可謂得天。而劉、賈諸儒說，皆以為月二日或三日，公違聖人明文，其弊在於守一元，不與天消息也。余感《春秋》之事，嘗著《歷論》，極言歷之通理。其大指曰：天行不息，日月星辰各運其舍，皆動物也。物動則不一，雖行度有大量，可得而限。累日為月，累月為歲，以新故相涉，不得不有毫末之差，此自然之理也。故《春秋》日有頻月有蝕者，有曠年不蝕者，理不得一，而算守恆數，故曆無不有先後也。始失於毫毛，而尚未可覺，積而成多，以失弦望晦朔，則不得不改憲以從之。

多，以失弦望朔晦，則不得不改憲以從之。《書》所謂「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易》所謂「治曆明時」，言當順天以求合，非為求合以驗天者也。推此論之，《春秋》二百餘年，其治曆變通多矣。雖數術絕滅，還尋經傳微旨，大量可知，時之違謬，則經傳有驗，學者固當曲循經傳月日之食，以考朔晦也，以時推驗。而皆不然，各據其學，以推《春秋》，此無異度己之跡，而欲削他人之足也。余為《曆論》之後，至咸寧中，善算李修、夏顯，依論體為術，名《乾度曆》，表上朝廷。其術合日行四分之數，而微增月行，用三百歲改憲之意，二元相推，七十餘歲，承以強弱，強弱之差蓋少，而適足以遠通盈縮。時尚書及史官以《乾度》與《太始曆》參校古今記注，《乾度曆》殊勝，今其術具存。時又并考古今十曆以驗《春秋》，知《三統曆》之最疏也。

今具列其時得失之數，又據經傳微旨證據及失閏旨，考日辰朔晦，以相發明，為《經傳長曆》，諸經傳證據及失閏時，文字謬誤，皆甄發之。雖未必其得天，蓋《春秋》當時文曆也，學者覽焉。

《書》所謂「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易》所謂「治曆明時」，言當順天以求合，非為合以驗天者也。推此論之，《春秋》二百餘年，其治曆變通多矣。雖數術絕滅，遠尋經傳微旨，大量可知，時之違謬，則經傳有驗，學者固當曲循經傳月日、日蝕，以考朔晦，以推時驗。而皆不然，各推其學，以推《春秋》，此異於度己之跡，而欲削他人足也。余為歷諸論之後，至咸寧中，善算者李修、卜顯，依論體為術，名《乾度曆》，表上朝廷。其術合日行四分之數，而微增月術，用三百歲改憲之意，二元相推，七十餘歲，承以強弱，強弱之差蓋少，而適足以遠通盈縮。時尚書及史官以《乾度》與《泰始曆》參校古今記注，《乾度曆》殊勝《泰始曆》，上勝官歷四十五事。今其術具存，又并考古今十曆以驗《春秋》，知《三統》之最疏也。

上舉兩段引文，最大的差異，在於〈春秋長曆說〉較〈春秋長曆論〉闕去首尾一節各數十字，並「桓十七年，日食得朔」以下至「且因以明此月為得天正也」二百四十四字。編者在〈春秋長曆說〉引文篇末，註云：「按此兩篇，並載《百三名家·杜征南集》。今考此篇，即前篇（筆者按：指〈春秋長曆論〉）刪其首尾，餘止移易數字，仍並存俟考。」（卷 197，頁 2）意思是說，〈春秋部〉所引杜預此二篇論說，均採自明張溥（1601-1641）《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中的《杜征南集》，因

文字差異頗多，不敢斷其是非，因此仍依張溥的做法，將此兩篇同時存錄。

忠實記錄文句異同，以供後世學者考較，雖不失為保存文獻的嚴謹做法，但如果只是徒據前人已有的書，綴輯成篇，輾轉稗販，訛以傳訛，不加考證，反而有損自身的學術價值。以往類書之所以為人詬病，最大原因，正在於此。以〈經籍典〉徵引〈春秋長曆論〉、〈春秋長曆說〉二篇文字為例，〈春秋長曆論〉一節，蓋張溥鈔自《續漢書·律曆志》劉昭《注》；〈春秋長曆說〉一節，則引自《晉書》卷十八〈律曆下〉。而〈春秋部〉「藝文」又輾轉自張溥《百三名家集》中彙錄。考《晉書》卷十八〈律曆下〉，原作：「武帝侍中平原劉智，以斗曆改憲，推四分法，三百年而減一日，以百五十為度法，三十七為斗分。推甲子為上元，至泰始十年，歲在甲午，九萬七千四百一十一歲，上元天正甲子朔夜半冬至，日月五星始于星紀，得元首之端。飾以浮說，名為《正曆》。當陽侯杜預著《春秋長曆》，說云：『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之七有奇，……。』」是《晉書》所引，為杜預《春秋長曆》之說，而非杜預〈春秋長曆說〉，此其一。《續漢書·律曆志》劉昭《注》原作「杜預《長曆》曰：《書》稱『期三百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絕無〈春秋長曆論〉之名，此其二。據《晉書》卷三十四〈杜預傳〉云：「（預）敏於事而慎於言，既立功之後，從容無事，乃耽思經籍，為《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又參考眾家譜第，謂之《釋例》。又作《盟會圖》、《春秋長曆》，備成一家之學，比老乃成。」似預於《釋例》之外，別有《盟會圖》、《春秋長曆》之作。然而杜預在〈春秋經傳集解自序〉中，自言：「又別集諸例及地名、譜第、曆數，相與為部，凡四十部，十五卷，皆顯其異同，從而釋之，謂之《釋例》。」尋繹〈序〉意，是《長曆》、《盟會》之篇，並與諸例及地名、譜第合帙，統謂之《釋例》，非謂《釋例》之外，別有《盟會圖》與《春秋長曆》⁵⁹。且乾隆時纂修《四庫全書》，自《永樂大典》中輯錄出《春秋釋例》三十篇，其編排次序，同樣依照〈集解序〉述《長曆》在地名、譜第後，及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所述《釋例》大旨⁶⁰，於是將《長曆》一篇，次之《春秋釋例》卷第

⁵⁹ 關於《春秋釋例》的內容，可參閱簡博賢：〈三傳之會通及杜范注之集成〉，《今存三國兩晉經學遺籍考》（臺北：三民書局，1986年），頁525-527。

⁶⁰ 《正義》曰：「《春秋》，記事之書。前人後人，行事相類，書其行事，不得不有比例。而散在他年，非相比校，則善惡不章，褒貶不明。故杜別集諸例，從而釋之，將令學者觀其所聚，察其同異，則於其學易明故也。言諸例及地名、譜第、曆數三者，雖《春秋》之事，於經傳無

十⁶¹。此其三。根據以上三點論證，可見《晉書》卷十八〈律曆下〉及《續漢書·律曆志》劉昭《注》所引杜預說，均是節取自《春秋釋例》而來，而張溥輯《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又從《晉書》、《續漢書注》輾轉錄出，只是最初張氏採錄《晉書》卷十八〈律曆下〉「當陽侯杜預著《春秋長曆》，說云……」一語時，誤以「說」字屬上讀，於是自為擬定「春秋長曆說」之名，又因《續漢書·律曆志》劉昭《注》所引增多數百字，不敢遽然判定兩者是否出自同篇文字，於是將此兩篇同時存錄，並且為與〈春秋長曆說〉相區別，另起篇名曰「春秋長曆論」，而特別標註說：「〈春秋長曆說〉，與〈論〉略同。」⁶²乍看之下，張氏的處置似乎甚是合理，但事實上並無所謂「春秋長曆論」、「春秋長曆說」之名。

〈春秋部〉「藝文」自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中採錄杜征南遺文兩節，張溥當時既不注明採摭文獻的出處，而〈經籍典〉編者也不思探本溯源，考證此兩段引文究竟是一是二，未免過於疏忽。

6. 各部編輯時據以鈔錄的資料來源不同：

如《韓詩外傳》卷一〈孔子南遊適楚至於阿谷之隧〉章，首見於〈經籍典·詩經部〉「彙考五」，再見於〈經籍典·詩經部〉「雜錄一」。前者未註明採摭出處，而後者則轉引自宋洪邁《容齋續筆》卷八⁶³。又〈經濟彙編·樂律典·琴瑟部〉「紀事一」亦載此章，同樣沒有註明徵引出處或所依據的底本。

據屈守元《韓詩外傳箋疏》書前凡例云：「《韓詩外傳》之有版刻，始於宋慶曆中。當時既無好本，刊者又有所雌黃，創瘡滋多，實基於此。及今宋刻既亡，世

例者繁多，以特為篇卷，不與諸例相同，故言『及』也。事同則為部，小異則附出，孤經不及例者，聚於《終篇》，故言『相與為部』也。其四十部次第，從隱即位為首，先有其事，則先次之。唯世族、土地，事既非例，故退之於後。《終篇》宜最處末，故次《終篇》之前，《終篇》處其終耳。土地之名，起於『宋衛遇于垂』，世族譜起於『無駭卒』，無駭卒在遇垂之後，故地名在世族之前也。」〔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卷1，頁21。

⁶¹ 〈經部·春秋類一〉，《四庫全書總目》，卷26，頁211「春秋釋例十五卷提要」條。

⁶² 〔明〕張溥輯：《杜征南集》，《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第2冊，頁327。

⁶³ 〔宋〕洪邁：《容齋續筆》（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5年），卷8，頁2。按：《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詩經部》「雜錄一」引此文，註云採自《容齋隨筆》，有誤。

傳惟重元本。元本乃至正十五年海岱劉貞刊於嘉興路儒學者。……明代諸刻，嘉靖時則有蘇州蘇獻可通津草堂本、沈辨之野竹齋本（沈本即蘇本重印）、濟南薛來芙蓉泉書屋本，萬曆時則有新安程榮《漢魏叢書》本、錢塘胡文煥《格致叢書》本，天啟時則有杭州唐琳快閣藏書本，崇禎時則有虞山毛晉汲古閣《津逮祕書》本。毛刻出於蘇、沈，胡、唐諸刻皆本之薛氏。」⁶⁴

《古今圖書集成》所錄〈孔子南遊適楚至於阿谷之隧〉章三處文字，內容差異甚多，究竟出於編者手自刪節，或鈔錄時所據底本即已不同，必須深入分析探討。以下先將〈詩經部〉「彙考五」、〈詩經部〉「雜錄一」、〈經濟彙編·樂律典·琴瑟部〉「紀事一」引文，並屈守元《箋疏》校本，彙錄如下，以便參照：

孔子南遊適楚，至於阿谷之隧，有處子珮瑱而浣者。孔子曰：「彼婦人，其可與言矣乎？」抽觴以女。不可求思，此之謂也。（〈經籍典·詩經部〉，卷137，「彙考五」，頁18）

《前漢書·儒林傳》敘詩云：「漢興，中公作《魯詩》，后蒼作《齊詩》，韓嬰作《韓詩》。」又云：「中公為《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為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為近之。」嬰為文帝博士，景帝時常山太傅，推詩人之意，作《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歸一也。武帝時，與董仲舒論於上前，精悍分明，仲舒不能難。其後韓氏有王吉、食子公、長孫順之學。〈藝文志〉韓家《詩經》二十八卷，《韓故》三十六卷，《內傳》四卷，《外傳》六卷，《韓說》四十一卷，今惟存《外傳》十卷。慶曆中，將作監主簿李用章序之，命工刊刻於杭，其末又題云「蒙文相公改正三千餘字」，予家有其書，讀首卷第二章曰「孔子南適楚，至於阿谷，有處子珮瑱而浣者。孔子曰：『彼婦人，其可與言矣乎？』抽觴以授子貢，曰：『善為之辭。』子貢曰：『吾將南之楚，逢天暑，願乞一飲，以表我心。』婦人對曰：『阿谷之水，流而趨海，欲飲何問婦人乎？』受子貢觴，迎流而挹之，置之沙上，曰：『禮固不親授。』孔子抽琴去其軫，子貢往請調其音。婦人曰：『吾五音不知，安能調琴？』孔子抽絺綌五兩以授子貢，子貢曰：『吾不敢以當子身，敢置之水浦。』婦人曰：『子年甚少，何敢受子？子不早去，今竊有狂夫守之者矣。』《詩》

⁶⁴ 屈守元：〈韓詩外傳箋疏凡例〉，《韓詩外傳箋疏》（成都：巴蜀書社，1996年），頁2-3。

曰：『南有喬木，不可休息，漢有游女，不可求思。』此之謂也」，觀此章，乃謂孔子見處女而教子貢以微辭三挑之，以是說詩，可乎？其謬戾甚矣，他亦無足言。（〈經籍典·詩經部〉引《容齋續筆》，卷163，「雜錄一」，頁54）

孔子南遊適楚，至於阿谷之隧，有處女珮璜而浣。孔子曰：「彼婦人，可與言矣。」抽琴去其軫，以授子貢，曰：「善爲之辭，以觀其語。」子貢曰：「於此有琴而無軫，願借子以調其音。」婦人對曰：「吾北鄙之人也，僻陋而無心，五音不知，安能調琴？」子貢致其辭，孔子曰：「丘知之矣。」（〈經濟彙編·樂律典·琴瑟部〉，卷109，「紀事一」，頁17）

孔子南遊適楚，至於阿谷之隧，有處子佩璜而浣者。孔子曰：「彼婦人，其可與言矣乎？」抽觴以授子貢，曰：「善爲之辭，以觀其語。」子貢曰：「吾北鄙之人也，將南之楚，逢天之暑，思心潭潭，願乞一飲，以表我心。」婦人對曰：「阿谷之隧，隱曲之汜，其水載清載濁，流而趨海，欲飲則飲，何問婦人乎？」受子貢觴，迎流而挹之，免然而棄之，促流而挹之，免然而溢之，坐置之沙上，曰：「禮固不親授。」子貢以告。孔子曰：「丘知之矣。」抽琴去其軫，以授子貢，曰：「善爲之辭，以觀其語。」子貢曰：「嚮子之言，穆如清風，不悖我語，和暢我心。於此有琴而無軫，願借子以調其音。」婦人對曰：「吾野鄙之人也，僻陋而無心，五音不知，安能調琴？」子貢以告。孔子曰：「丘知之矣。」抽絺綌五兩，以授子貢，曰：「善爲之辭，以觀其語。」子貢曰：「吾北鄙之人也，將南之楚。於此有絺綌五兩，吾不敢以當子身，敢置之水浦。」婦人對曰：「客之行，差遲乖人，分其資財，棄之野鄙。吾年甚少，何敢受子？子不早去，今竊有狂夫守之者矣。」《詩》曰：「南有喬木，不可休息。漢有遊女，不可求思。」此之謂也。（《韓詩外傳箋疏》，卷1，頁6-8）

按：洪邁生於宋徽宗宣和五年(1123)，卒於宋寧宗嘉泰二年(1202)，《容齋續筆》所引李用章序本《韓詩外傳》，即屈守元所謂宋慶曆中初刻本，後來亡佚者。邁記讀是書首卷第二章，有孔子見處女而教子貢以微辭三挑之之事，與屈守元《箋疏》本同，唯文字稍有出入。當是洪氏撰文時，隨手漫記，非據原書逐字逐句照鈔。然而據篇中所云：「《外傳》十卷。慶曆中，將作監主簿李用章序之，命工刊刻於杭，其末又題云：『蒙文相公改正三千餘字。』」文彥博當時既已校改全書三千餘

字，可證屈氏所說：「當時既無好本，刊者又有所雌黃，創痍滋多。」誠非虛語。

至於〈經濟彙編·樂律典·琴瑟部〉「紀事一」所錄，與《容齋續筆》「抽觴去其軫，以授子貢」一節略同而文字殊異，蓋取材自《太平御覽》卷五七七⁶⁵。

而〈詩經部〉「彙考五」引文，僅四十四字，與其餘兩段文字差異甚大。「抽觴以女」四字，殊不可解，絕非出於〈經籍典〉編者的刪節。許瀚《韓詩外傳校議》嘗云：「《韓詩外傳》一之第三章，自『抽觴以授子貢』『授』字，至引《詩》『漢有遊女』『遊』字，共三百六字，本多脫去。程榮、胡文煥、唐琳、鍾惺本皆然。其不脫者，薛汝修芙蓉泉書屋本、沈辨之野竹齋本、毛子晉汲古閣本。薛本每葉十八行，行十八字。每章首行頂格，次行以下皆低一格。故每葉實得三百六字。此章所脫，乃薛本之第二葉也。……薛本既脫此葉，諸家展轉傳刻，皆不之覺，變薛本之行款，而聊次其已脫之文，抑何可笑也！」⁶⁶ 屈守元《韓詩外傳箋疏》也說：「許校是也。元本不脫，脫者自程本始。程本從薛本出，薛本原亦不脫，惟程本所據薛本失去第二葉，又不細心審校，故致此誤。唐、胡諸本，皆翻程刻，遂以訛傳訛。」⁶⁷ 據許氏、屈氏之說，可知〈詩經部〉「彙考五」所引〈孔子南遊適楚至於阿谷之隧〉章的底本，乃程（榮）、唐（琳）、胡（文煥）以來遞相沿訛的誤本，而〈詩經部〉「雜錄一」、〈經濟彙編·樂律典·琴瑟部〉「紀事一」轉引自洪邁《容齋續筆》、李昉《太平御覽》，洪、李等人所見，尚是薛汝修芙蓉泉書屋以前刊本，因此未脫「授子貢曰」以下三百六字。

〈經籍典〉中，援引同一文獻資料，而篇幅字句之所以參差不一的幾項主要原因，大致如前所述。其中為符合全書分類體例、各部內容需要，或為避免篇幅過於龐雜，而對文獻予以刪繁去贅，並且又能利用按語註釋，清楚標識說明刪節的狀況，相較以往類書政書漫無標準的芟夷翦截，〈經籍典〉的做法，實屬罕見。至於

⁶⁵ 「有處子佩瑱而浣者」一句，各本皆同。唯《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卷9〈水部下〉，頁175；《事類賦》（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影印宋紹興十六年刻本），卷11，頁13；《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卷577，頁8、卷819，頁10、卷826，頁8，「瑱」字作「璜」。而以上類書所引文字出入頗多，僅《御覽》卷五七七與〈經濟彙編·樂律典·琴瑟部〉「紀事一」所錄悉合。故可推知〈琴瑟部〉蓋取材於此。

⁶⁶ 〔清〕許瀚：《韓詩外傳校議》，《攀古小廬雜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刻本），卷2，頁657「孔子南遊適楚」條。

⁶⁷ 同前註，卷1，頁10。

編輯過程當中，因據以鈔錄的資料來源不同，或文多歧互，或真贋難分，編者不能用心考較，以致錯訛叢出，則但凡大型圖書，多有此弊，亦不必深責其過。但更常見的文字歧異狀況，卻是出自編者隨心肆意的割裂裁截，如王履〈大易緝說序〉「嘗觀魏鶴山〈答蔣得之書〉及史學齋臨汝《講義》，皆祖張觀物語，以九其《圖》者，見後天八卦之象，十其《書》者，具洪範五行之數，謂晦庵不及見是書，故謂十《圖》而九《書》。余雖不敢以其說為然，然亦無以正其說之不然。蓋二圖無一相合，而縱橫十五，乃髣髴八卦之位，然卦位雖見，而除四正外，至補四隅空處，老師宿儒，復不敢伸一喙，此誠宇宙間一大疑事。及分教澧陽，時丁石潭遞至沅陽書院，策題以《易圖》、《書》數偕《春秋》「王正月」為問，所疑正與前合。余謂十《圖》九《書》，本體也，九《圖》十《書》，經緯也，擬書答之，未果，而石潭已矣，至今抱此一恨。忽南陽學正李君章袖編《易》見示，讀之，則吾巽卿所著《緝說》補說也。巽卿生諸老後，乃能力探其原而正之，取十其《圖》者，分緯之以畫先天，取九其《書》者，錯綜之以位後天，自我作古，無一毫之穿鑿，有理致之自然，真可以斷千百年未了底公案。昔蔣得之指先天為《河圖》，鶴山猶喜之，今巽卿正二圖，且緯《河》、《洛》以為文王全《易》，意見卓然，勝得之遠矣。巽卿，鶴山桑梓，使鶴山見此，其喜又將何如邪？數年來，經生學士，晨星落落，吞三爻於天上，留七分於人間，孰謂天門十六峰下，尚有斯人為斯學乎？蓋二圖於《易》，猶河之崑崙，源委正則下流正矣，故特拈出，以與世之知《易》者道。時大德辛丑日長至，昌元王履序」一文，〈經籍典·河圖洛書部〉「藝文一」（卷 58，頁 62）、〈易經部〉「彙考六」（卷 64，頁 33）載有全文，至於〈河圖洛書部〉「彙考四」（卷 52，頁 33）徵引此篇序，則於「然亦無以正其說之不然」下，刪「蓋二圖無一相合，而縱橫十五，乃髣髴八卦之位，然卦位雖見，而除四正外，至補四隅空處，老師宿儒，復不敢伸一喙，此誠宇宙間一大疑事」五十四字；於「策題以《易圖》、《書》數為問」，「數」下刪「偕《春秋》『王正月』」六字，「問」下刪「所疑」二字；於「擬書答之，未果」下，刪「而石潭已矣，至今抱此一恨」十一字；於「則吾巽卿所著《緝說》也」，「說」下刪「補說」二字；於「巽卿取十其《圖》者」，「卿」下刪「生諸老後，乃能力探其原而正之」一十三字；於「有理致之自然」下，刪「真可以斷千百年未了底公案。昔蔣得之指先天為《河圖》，鶴山猶喜之，今巽卿正二圖，且緯《河》、《洛》以為文王全《易》，意見卓然」四十七字；於「以與世之知《易》者道，王履序」

下，刪「時大德辛丑日長至，昌元」十字。總計王〈序〉通篇四百三十七字，而〈河圖洛書部〉「彙考四」徵引時刪棄了一百四十三字，超過全文的三分之一。諸如此類，例證甚多，勉強只能以貴簡淨而省蘇蕪，為當時編者揜藏文飾。

近代學者劉文典曾說：「類書引文，實不可盡恃。往往有數書所引文句相同，猶未可據以訂正者。蓋最初一書有誤，後代諸書亦隨之而誤也。如宋之《太平御覽》，實以前代《修文御覽》、《藝文類聚》、《文思博要》諸書，參詳條次修纂而成，其引用書名，特因前代諸類書之舊，非宋初尚有其書。陳振孫言之詳矣。若《四民月令》一書，唐人避太宗諱，改『民』為『人』，《御覽》亦竟仍而不改，書名如此，引文可知。故雖隋、唐、宋諸類書引文并同者，亦未可盡恃。講校勘者，不可不察也。」⁶⁸ 引文并同，猶不可恃，何況文字前後歧異，是非參錯，真偽難辨者，時時可見，豈能不特意留心？總而言之，細心核校書中徵引的任何一則文獻資料，是利用〈經籍典〉時必須具備的基本知識。

（四）應仔細查核《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引文出處與原書是否相合

《三國志·吳志》卷五十三〈闕澤傳〉云：「澤好學，居貧無資，常為人傭書，以供紙筆，所寫既畢，誦讀亦遍。」⁶⁹ 又葉少蘊《石林燕語》謂：「唐以前，凡書籍皆寫本，未有模印之法，人以藏書為貴，人不多有，而藏者精於讎對，故往往皆有善本。學者以傳錄之艱，故其誦讀亦精詳。」⁷⁰ 古時書少不易得，學者「幸而得之，皆手自書寫，日夜誦讀，惟恐不及」⁷¹。即使晚唐五代以後，雕版流行，而學者鈔書背書習慣仍舊未改⁷²，因此對於著述中凡引用文獻出處的著錄方式，不甚措意。況且類書彙纂古今諸書，所須採錄門類頗廣，為簡省篇幅，勢必無法將引

⁶⁸ 劉文典：《三餘札記》（合肥：黃山書社，1990年），卷1，頁6-7「類書」條。

⁶⁹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臺北：鼎文書局，1990年），頁1249。

⁷⁰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8，頁116。

⁷¹ 〔宋〕蘇軾撰，傅成、穆儵標點：《李氏山房藏書記》，《蘇軾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卷11，頁881。

⁷² 清代學者錢澧在〈綱鑑輯略序〉中嘗云：「古書無刻本，好古積學之士，於書皆手寫成編，雖由得書之難，亦所以讀書者與後世異。古人讀一書，必求竟乎一書之蘊，使記憶尚不能熟，則書自書而我自我，雖嘗識面，轉盼已若秦越，一旦索之，挂一漏萬，怵怵不敢自信，則亦何益之有哉！故手寫一，敵口誦十，視僅一過目，有不可道里計者。」《錢南園先生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同治十一年劉崐長沙刻本），卷4，頁31。由此可見，古人讀書習慣，也影響了古代書籍著錄引文出處方式的發展。

文出處，一一畢載。類書不注引文出處，自然增加讀者查核原文時的困擾。然而只要所引作者、書名、篇名註明精確，尚且能夠按圖索驥，查知其原來出處，唯一的問題是，類書中時有引文出處與原書不能相合的情況，即使精審如《古今圖書集成》，仍有同樣的問題。

例如，〈經籍總部〉「總論一」引有《荀侍中集·經籍論》「經稱：『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陰陽之節，在於四時五行；仁義之大體，在於三綱六紀。上下咸序，五品有章，淫則荒越，民失其性。於是在上者，則天之經，因地之義，立度宣教，以制其中。施之當時，則為道德，垂之後世，則為典經，皆所以總統綱紀，崇立王業。及至末俗，異端並生，諸子造誼，以亂大倫，於是微言絕，羣議繆焉。故仲尼畏而憂之，詠歎斯文，是聖人篤文之至也。若乃季路之言『何必讀書然後為學』，棘子成曰：『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為。』夫潛地窟者而不睹天明，守冬株者而不識夏榮，非通炤之術也。然博覽之家，不知其穢，兼而善之，是大田之莠，與苗並興，則良農之所悼也。質樸之士，不擇其美，兼而棄之，是崑山之玉，與石俱捐，則卞和之所痛也。故孔子曰：『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孝武皇帝時，董仲舒推崇孔氏，抑絀百家，至劉向父子典校經籍，而新義分方，九流區別，典籍益彰矣。自非至聖之崇，孰能定天下之疑？是以後賢異心，各有損益。中興之後，大司農鄭眾、侍中賈逵，各為《春秋左氏傳》作解注。孝桓帝時，故南郡太守馬融著《易解》，頗生異說。及臣悅叔父，故司徒爽，著《易傳》，據爻象，承應陰陽變化之義，以十篇之文解說經意，繇是充、豫之言《易》者，咸傳荀氏學。而馬氏亦頗行於世。爽又著《詩傳》，皆附正義，無他說。又去聖久遠，道義難明，而古之《尚書》、《毛詩》、《左氏春秋》、《周官》，通人學者多尚好之，然希各得立於學官也」（卷33，頁42）一節。按：荀侍中即荀悅，字仲豫，潁川人。《後漢書》卷六十二〈荀韓鍾陳列傳〉載悅「年十二，能說《春秋》。獻帝頗好文學，悅與彧及少府孔融侍講禁中，旦夕談論。累遷祕書監、侍中」，後世因稱之曰「荀侍中」。「嘗依《左氏傳》體，以為《漢紀》三十篇，又著〈崇德〉、〈正論〉及諸論數十篇。年六十二，建安十四年卒」。〈經籍總部〉「總論」所引荀悅〈經籍論〉，蓋鈔錄自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中《荀侍中集》⁷³，張氏不言採摭出處，經比對核

⁷³ 張溥輯：《荀侍中集》，《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第1冊，頁34-35。

校，知出於《漢紀》卷二十五〈孝成皇帝紀二〉⁷⁴。「荀侍中集」、「經籍論」，皆張溥所擬定，明代以前，原無此篇名，《古今圖書集成》編者不察，又未能尋出此段文字最初的出處，僅能因循張氏後出之輯本，而採入〈經籍典〉中。

除了沿襲前人誤題書名之誤外，〈經籍典〉中似乎也有書名、篇名標註不一的現象。如引「晉、唐至今，諸儒訓釋六經，否則自立佳名，蓋各以百數。其書曰『傳』、曰『解』、曰『章句』而已。若戰國迨漢，則其名簡雅。一曰『故』，故者，通其指義也。《書》有《夏侯解故》，《詩》有《魯故》、《后氏故》、《韓故》也。《毛詩故訓傳》，顏師古謂流俗改『故訓傳』為『詁』字，失真耳。小學有杜林《倉頡故》。二曰『微』，謂釋其微指。如《春秋》有《左氏微》、《鐸氏微》、《張氏微》、《虞卿微》。三曰『通』，如注丹《易通論》名為《注君通》，班固《白虎通》、應劭《風俗通》、唐劉知幾《史通》、韓滉《春秋通》。凡此諸書，唯《白虎通》、《風俗通》僅存耳。又如鄭康成作《毛詩箋》，申明其義，他書無用此字者。《論語》之學，但曰《齊論》、《魯論》、《張侯論》，後來皆不然也」一節，〈經籍典·經學部〉「藝文一」題為洪邁〈跋白虎通德論〉（卷361，頁44），而其實出自《容齋五筆》卷八⁷⁵，「跋白虎通德論」一名，為編者所竄亂⁷⁶。

又如〈經籍典·經籍總部〉「總論四」引有《洞天書錄》「論書」、「獻售」、「刻地」、「印書」、「書直」、「讎對」、「藏書」、「觀書」等八節（卷36，頁60），《洞天書錄》不知何書，《古今圖書集成》一萬卷，僅此處一見。經核對，蓋編者鈔自明屠隆（1542-1605）《考槃餘事》卷一及胡應麟（1551-1602）《經籍會通》卷四而隱其名⁷⁷，並偽造「論書」、「獻售」、「刻

⁷⁴ 見〔東漢〕荀悅撰，張烈點校：〈孝成皇帝紀二〉，《漢紀》，收入《兩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上冊，卷25，頁437-438。

⁷⁵ 〔宋〕洪邁：《容齋五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年《叢書集成三編》影印《筆記小說大觀續編》本），卷8，頁5-6「承習用經語誤」條。

⁷⁶ 〈經學部〉「總論四」亦引洪氏《容齋五筆》此文（卷325，頁44），即依原書篇題作「承習用經語誤」。

⁷⁷ 「論書」、「藏書」、「觀書」三節，出自〔明〕屠隆：《考槃餘事》（臺南：莊嚴出版社，1998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繡水沈氏《寶顏堂秘笈》本），卷1，頁1-2。「獻售」、「刻地」、「印書」、「書直」、「讎對」等五節，則引自〔明〕胡應麟：《經籍會通》，《少室山房筆叢》（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年），卷4，頁41-48「甲部」。

地」、「印書」、「書直」、「讎對」、「藏書」、「觀書」等節目。

至於《古今圖書集成》中引用宋章如愚《山堂考索》，著錄最為複雜。有題為「章俊卿集」者（〈經籍典·河圖洛書部〉，卷 55，「總論一」，頁 46），有題為「章俊卿文集」者（〈經籍典·春秋部〉，卷 187，「總論五」，頁 23），有題為「章俊卿詩序論」者（〈經籍典·詩經部〉，卷 158，「藝文二」，頁 32），有題為「山堂考索」者（如〈乾象典·七政部〉，卷 28，「總論」，頁 19），有題為「群書考索」者（如〈經籍典·易經部〉，卷 85，「總論十一」，頁 26；〈春秋部〉，卷 194，「總論十二」，頁 62），……不一而足，其實皆同出於宋溫陵呂中增廣二一二卷本《山堂先生群書考索》一書⁷⁸，而詭稱「章俊卿文集」，不知何故。

（五）應審慎判斷《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按語註釋是否真確

《古今圖書集成》通例，凡文獻之間彼此有牴牾不可通者，多以按語方式，註其異同。如〈經籍典·書經部〉「彙考一」，「天漢□年，孔安國得《古文尚書》

⁷⁸ 《山堂考索》，又名《群書考索》，南宋章如愚編。該書傳世有宋本及元明本兩個系統，宋本分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集，凡一百卷。元明本系統，分前集六十六卷，後集六十五卷，別集二十五卷，凡二百一十二卷，蓋出於宋溫陵呂中增廣重編。有關《山堂考索》宋本與元明本之異同，請參閱陳先行：〈山堂考索影印說明〉，《山堂考索》（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 1-4。〈經籍典·河圖洛書部〉「總論一」引章俊卿集「河圖洛書之數」，蓋出於《山堂考索·別集》卷二〈經籍門·易類〉「河圖之太極」條（總頁 1275）。〈經籍典·春秋部〉「總論五」引章俊卿文集「齊人歸田辯」，見《山堂考索·別集》卷十一〈經籍門·春秋類〉「齊人歸田」條（總頁 1340-1341）；「三家隳都辯」，見同卷「孔子隳三都」條（總頁 1341）；「程沙隨辨春秋之疑」，亦見同卷「程沙隨辨春秋之疑」條（總頁 1344）。〈經籍典·詩經部〉「藝文二」引「章俊卿詩序論一」，見《山堂考索·別集》卷七〈經籍門·詩類〉「詩序乖亂」條（總頁 1305-1306）；「章俊卿詩序論二」，見同卷「詩序非止於一人」條（總頁 1306-1307）；「序詩之次論」，見《山堂考索·前集》卷三〈六經門·詩類〉「序詩之次」條（總頁 29）。〈乾象典·七政部〉「總論」引《山堂考索》「總論七政之運行」，見《山堂考索·別集》卷十七〈曆門·渾象疏〉「總論七政之運行」條（總頁 1383）。〈經籍典·易經部〉「總論十一」引《群書考索》「章俊卿論卦變」，見《山堂考索·續集》卷三〈經籍門〉「六十四卦相生」條及「辨六十四卦相變」（總頁 921）；「章俊卿論連山歸藏之名」，見《山堂考索·別集》卷二〈經籍門·易類〉「連山歸藏之名」條（總頁 1276-1277）；「章俊卿論四營成易之說」，見同卷「四營成易之說」條（總頁 1278）。〈春秋部〉「總論十二」引《群書考索》「春秋何以不取隱」，見《山堂考索·續集》卷十二〈經籍門·春秋之隱公〉「春秋何以不取隱」條（總頁 984）。

獻之」條下，引《漢書·魯恭王傳》「魯恭王餘，孝景前二年立為淮陽王，三年徙王魯。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聞鐘磬琴瑟之音，遂不敢復壞，於其壁中得古文經傳」，又引〈劉歆傳〉「歆移博士書曰：漢興已七八十年矣，離於全經，固已遠矣。及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為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末，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編者註云：「按〈恭王傳〉經傳得于景帝前三年，而〈藝文志〉又稱武帝末，〈劉歆傳〉又稱天漢末者，殆景帝時恭王始得之，武帝時安國始獻之耳，並存以俟考。」（卷 111，頁 27）觀書中按語，大抵考證精確，足以啟人深思。然而尚有一二考證未稱精核之處，讀者仍須小心留意。

如宋高宗紹興九年書《孝經》賜秦檜事，《宋史·高宗本紀》不載，〈經籍典·孝經部〉「彙考一」引《玉海》「紹興九年六月辛丑，書《孝經》賜秦檜。十三日庚戌，秦檜乞以上所賜御書真草《孝經》刻之金石，以扶翼世教。上曰『十八章，乃聖人精微之學』，從之」，又「紹興九年六月十二日辛酉，宰臣檜乞言上所賜御書真草《孝經》刻之金石，上曰：十八章，世以為童蒙之書，不知聖人精微之學，不出乎此」二節以為佐證。然而〈經籍典〉編者以為《玉海》年月有誤，因此特加註語說：「《宋史·本紀》紹興九年六月甲辰朔，十二為乙卯，十三為丙辰。今《玉海》云『十三日庚戌』，又云『十二日辛酉』，皆不合。古人著書之誤如此，並存之以俟考。」（卷 301，頁 39）按：此則考證不確。《宋史》卷二十九〈高宗本紀〉載「六月甲辰朔，以韓世忠太保、張俊少師、岳飛少保並兼河南、北諸路招討使」，此高宗紹興十年（1140）事，〈孝經部〉「彙考」云「《宋史·本紀》紹興九年六月甲辰朔」，與史傳不合，顯然是誤讀〈高宗本紀〉文。又考宋高宗紹興九年六月朔日當為己酉，以次推之，二日為庚戌（〈高宗本紀〉「六月庚戌，皇后邢氏崩于五國城」），三日為辛亥（〈高宗本紀〉「辛亥，夏國主乾順卒」），四日為壬子（〈高宗本紀〉「壬子，樓炤以東京見卒四千四百人為忠銳三將」），十二日為庚申（〈高宗本紀〉「庚申，盜入邵武軍」），十三日為辛酉。《玉海》云「紹興九年六月辛丑」、「紹興九年六月十二日辛酉」，誠為誤記，〈孝經部〉「彙考」以「紹興九年六月甲辰朔，十二為乙卯，十三為丙辰」，亦誤。

又〈經籍典·經籍總部〉「紀事七」引《宋史》卷三六三〈李光傳〉「孟傳字文授，光幼子，以朝請大夫、直寶謨閣致仕，年八十。有《磬溪詩》二十卷，《文藁》三十卷，《宏辭類藁》十卷，《左氏說》十卷，《讀史》十卷，《雜誌》十

卷」，以下續引《宋史》卷四百一〈李孟傳傳〉「孟傳年八十四，有《磬溪集》、《宏詞類藁》、《左氏說》、《讀史》、《雜記》、《記善》、《記異》等書行世」，同一李孟傳，一附〈李光傳〉，一獨立成傳，於史例不合，因此〈經籍典〉編者認為：「按李孟傳既附〈光傳〉，不應又有本傳，且小有互異，此《宋史》未暇詳審，亦不自知其重出耳。」（卷 45，頁 52）所言甚確。然而《宋史》尚有一人重複立傳，如程師孟已見列傳第九十卷，而〈循吏傳〉又有程師孟，兩篇無一異字。今〈經籍典·地志部〉「紀事」引有〈程師孟傳〉「師孟提點夔路刑獄，徙河東路。晉地多土山，旁接川谷，春夏大雨，水濁如黃河，俗謂之天河，可溉灌。師孟勸民出錢，開渠築堰，淤良田萬八千頃，哀其事為水利圖經，頒之州縣」（卷 429，頁 63）一節，卻不出示按語，云：「程師孟既入〈循吏傳〉，不應又有本傳，此《宋史》未暇詳審，亦不自知其重出耳。」可見各部編者用心有所不同。

除此之外，〈經籍典〉編者尚有襲用他人註語以充己說的情況，讀者若非細察，往往誤為編者按語。如〈經籍典·詩經部〉「彙考九」引范處義〈逸齋詩補傳自序〉，文末註云：「《詩補傳》舊傳抄本但題逸齋，初不著名，西亭王孫《聚樂堂目》直書處義名。考《宋·藝文志》有『范處義《詩補傳》三十卷』，卷數與逸齋本相符，則《聚樂堂目》所書，當有證據，而逸齋蓋其字也，今從之。」（卷 141，頁 42）按：《經義考》卷一百六「詩補傳」後有朱彝尊按語，云：「按《詩補傳》抄本但題逸齋而不著名，考《宋·藝文志》有『范處義《詩補傳》三十卷』，卷數與逸齋本相符，西亭王孫《聚樂堂目》直書處義名，當有證據。處義，金華人，紹興中登張孝祥榜進士。」⁷⁹與〈詩經部〉「彙考九」此則註語略同，應是〈經籍典〉編者襲用朱彝尊之說，又刪削其文字，冀掩人耳目，殊不可取。

五、結語

《永樂大典》與《古今圖書集成》，是類書編纂史上的兩大典範。前者「以字繫事」，或以一字一句分韻，或析取一篇，以篇名分韻，或全錄一書，以書名分韻，保存宋元以前亡佚不存之古籍甚多；後者「按類繫事」，以編統典，以典統部，有時為了順應〈經籍典〉各部的分類體例，或為契合〈經籍典〉各部內容需

⁷⁹ 〈經籍典·詩經部〉「彙考十六」載彝尊《經義考》（卷 148，頁 63），亦有此段文字。

要，必須將文獻材料做適度的切割，並刪去與主題不甚相關的文字。就部目類例而言，《古今圖書集成》分類詳密，結構謹嚴，《永樂大典》則略無條理，不及《古今圖書集成》之美善，但當讀者對類書的要求，從原先的便觀覽、利尋檢、供採摭，漸漸移轉到以存遺佚、資考證等功能面來作為評判類書優劣的標準，則《古今圖書集成》似乎稍遜於《永樂大典》。

然而「一代之興，必有一代之絕藝」⁸⁰，《古今圖書集成》雖因成書稍晚，缺少像《續資治通鑑長編》、《宋會要》、《舊五代史》、《經世大典》、《直齋書錄解題》一類，可供摭祕佚、資考證的陳編舊籍，但古與今，本不定之名，「三代為古則漢為今，漢魏晉為古則唐宋以下為今」⁸¹，然則《永樂大典》成書以後，至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古今圖書集成》成書前所刊行諸書，如今又多有亡佚不存者，不也可以藉著《古今圖書集成》之載錄，幸而得存？

張滌華說：「蓋類書之興，本以供檢索之用，分類愈精，則檢索愈便，效用亦愈大。若條例不清，區分不明，每考一事，往往可彼可此，猝不易得其部分，則又何貴有類書乎！」⁸²白化文說：「《永樂大典》常常全部收入某一種書，這不是編纂類書的正軌，所以才出現『似叢書又似類書』之譏刺。大約中國發明的類書體裁的書，部頭大了，就會出現這一現象，不過《永樂大典》將之發展到極致罷了。現在，我們稱譽《永樂大典》留下的遺產，卻往往著眼於此。」⁸³一語道盡既要善用類書「旁羅曲載，靡所不該」的特性，以廣異聞、資多識，但仍然應該詳悉類書編輯體例，方能知類通方，從容坐擁古今載籍菁萃於衽席之間。

《永樂大典》燬於戰火，今存於世者，不及原書百分之四。《古今圖書集成》雖有銅活字本、扁鉛字本、石印本等版本，但刷印數量甚少，書賈索價又昂，一般讀者無力購置，因此未能廣泛流通。所幸近二十年間，《古今圖書集成》不斷地重新翻印，並以各種不同面貌呈現，如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出版《古今圖書集成醫部全錄》，一九八九年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出版《中國

⁸⁰ 借〔元〕孔齊：《靜齋至正直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清毛氏鈔本），卷3，頁363引林邵庵語。林氏原曰：「一代之興，必有一代之絕藝，足稱於後世者：漢之文章，唐之律詩，宋之道學。國朝之今樂府，亦開于氣數音律之盛。」

⁸¹ 段玉裁：〈王懷祖廣雅注序〉，《經韻樓集》（臺北：大化書局，1977年），卷8，頁3。

⁸² 張滌華：〈體制第三〉，《類書流別》（北京：商務印書館，1957年），頁26。

⁸³ 白化文：〈讀永樂大典考〉，《永樂大典編纂六百周年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29。

歷代食貨典》，一九九二年出版《中國歷代文學典》，一九九三年出版《中國歷代經籍典》，二〇〇二年出版《中國歷代藝術典》、《中國歷代禮儀典》，二〇〇三年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出版《中國歷代考工典》，都是從《古今圖書集成》相關各部擷取成書。一九九九年東吳大學與臺北故宮博物院合力製作電子化版本後，對《古今圖書集成》一書的流通與研究，產生巨大的影響。自此以後，研究《古今圖書集成》的專門篇章，纔日漸增多。

二〇〇一年，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出版裴芹《古今圖書集成研究》一書，收錄裴氏長期研究《古今圖書集成》心得十餘篇，發明《古今圖書集成》結構體例，考核嚴謹翔實，論述深入淺出，頗便閱讀。然而書中仍有若干問題值得深入探討，如《古今圖書集成》的編者註釋按語部分，裴氏偶有將他書註語誤作編者按語的情況，同時也有《古今圖書集成》編者襲用他人考證語卻未加說明，而裴氏仍誤以為編者自註，進而加以分析。諸如此類，都有必要重新予以檢討。

經過本文的討論，可得下列幾點心得：

(一) 在《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徵引文獻的特色及價值方面，〈經籍典〉中，大量援引方志、雜著筆記、前代類書、古注、會要、實錄、政書等資料，及康熙年間新編大型圖書，有助於了解清初文獻資料的存佚與官方圖書編輯的狀況。至於〈經籍典〉對於文獻材料的取舍甄別，大致依循下列幾個原則：(1) 凡經史之可據者皆存之。(2) 足以反映一代學術源流者必加收錄。(3) 凡存古意者必錄，庶幾不沒其名。(4) 事有兩歧，並存之以備考。(5) 雖偽書，而流傳已久者，仍予收錄。由此五項原則，足以反映陳夢雷的學術傾向。

(二) 在運用《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文獻資料應注意的事項方面，本文以為，讀者應當熟諳《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的編輯體例，考察《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與其他各部所收資料的對應，留心《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各部徵引同一文獻資料的異同，仔細查核《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引文出處與原書是否相合，審慎判斷《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按語註釋是否真確，如此才能真正掌握完整的學術資料，而不致被錯誤文獻所誤導。

(三) 《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的研究工作，仍有許多地方值得開發探討。如上文所舉的按語註釋，應如何判定何者為編者自註，何者為他書本註，何者為編者襲用他人註語而改竄，其方法為何……等等，諸如此類，筆者將另撰專文，續予探討。